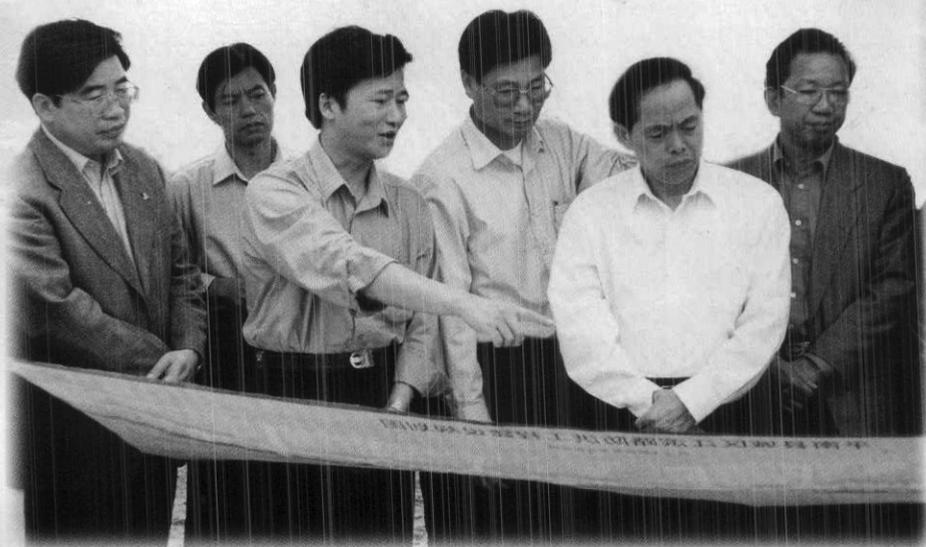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右二）在贵港市委书记黄延南（右一）、市长梁胜利（左一）、平南县委书记唐华（左三）、县长李国强（右三）陪同下检查城区江滨路防洪工程建设规划。



平南县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
1999 01

平南 县

平南县位于桂东南，是一个农业大县。全县总面积2988平方公里，有13个少数民族。人口120万，辖7乡18镇、292个行政村，其中有民族乡(镇)3个。

近年来，平南县委、县政府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求真务实，奋力拼搏，不断创新，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1998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实现32.02亿元，比增10.52%，其中，工业总产值38.13亿元，农业总产值31.50亿元，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96.88亿元(正表数)；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9亿元，比增7.47%；农民人均收入2568元，比上年增200元，比增8.45%；财政税收完成1.7903亿元，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1.79亿元任务的100.2%，比上年增长10%。

1999年，平南县委、县政府在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重新审视县情，理清发展思路，制定了全县跨世纪发展纲要。今后五年，平南县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03年达到49.05亿元(当年价，下同)；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4.55%以上，到2003年达到136.00亿元，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2.15%以上，到2003年达到310亿元(正表数)。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03年达到2.89亿元(含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增加300元以上，到2003年达到417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每年控制在10.72%以内。

根据上述奋斗目标，平南县采取“面向粤港澳，开拓新市场，发展强产业，建设大平南”的发展战略，确立“三高农业强县，优势工业富县，第三产业兴县，科技教育立县，改革开放活县，依法治县”的工作方针，认真实施“137”工程，全面展开牵动全县经济发展及社会大局的21项跨世纪项目建设。“137”工程，“1”就是要高举一面旗帜，即高举邓小平理论这一面伟大旗帜，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3”就是要努力确保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三项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持续稳定快速增长。“7”就是在七个方面要实现新突破，即个体综合开

发要实现新突破，企业改革整顿要实现新突破，个体私营经济和乡镇企业要实现新突破，外向型经济发展要实现新突破，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实现新突破。21个跨世纪发展项目是：①十大“三高”农业开发项目；②十大优势工业开发项目；③桂花公司股票上市项目；④引进10家产值超千万元外资企业项目；⑤平南——镇隆——大安60米宽高等级公路项目；⑥容县——太平二级公路(经寺面——大坡——大洲——武林——丹竹平南段及平南西江二桥)项目；⑦南梧高速公路(平南段)项目；⑧县乡公路硬化、村村通公路大会战项目；⑨防洪排涝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⑩利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⑪大安全国小城镇综合建设项目；⑫安居工程项目；⑬五大专业市场建设项目；⑭平南广场建设和平南体育中心建设项目；⑮平南第二自来水厂建设项目；⑯县城环城路建设项目；⑰武林港工程续建项目；⑱新增1万户个体户、私营企业；⑲扶贫攻坚工程；⑳精神文明建设“创优争先”工程；㉑加强党的建设工程。

目前，全县上下都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知难而进，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决心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努力夺取改革与建设的新胜利。

(本期四封图文由平南县政府办公室提供)

黄创深 / 撰文
程海桑 / 摄影



平南县委书记唐华(右一)、县长李国强(左一)在观察优质谷的生长情况



平南大玉余甘果荣获全国95年新技术产品金奖

贵港市港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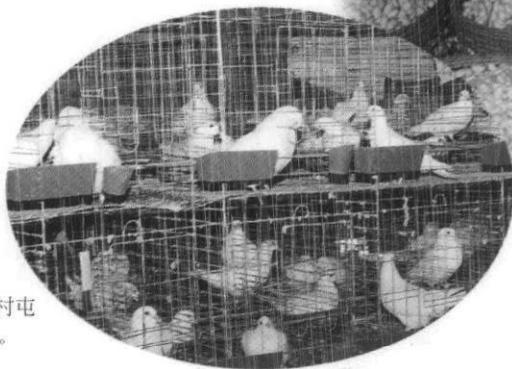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右四）到广西最大的泽泻生产基地——港南区万亩高产泽泻示范片了解泽泻生产情况

● 农业综合开发 硕果累累。



八塘镇苏岗村桑蚕生产基地新产出的一级优质蚕茧。



港南区平悦乡李村屯白鸽养殖基地的白鸽。



用港南优质谷精工生产的闻名全国的东津细米。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立法咨询员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制度实施办法》已经1999年4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立法咨询员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实行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立法工作者相结合，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咨询员，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聘任并为立法工作提供相应的意见、建议、信息及各种专业知识的自然人。

第三条 立法咨询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 热衷于地方立法工作，有较强的民主与法制意识，对推进我区民主与法制建设有较强的责任心；

(三) 了解国情、区情、社情、民情，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水平，有相当的业务专长，熟悉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的基本情况。

第四条 立法咨询员从下列人员中聘任：

(一) 人大代表；

(二) 政协委员；

(三)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专家、学者。

第五条 立法咨询员聘任程序：

(一)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发出立法咨询员推荐书、聘请意向书；

(二)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立法咨询员推荐人名单或者本人是否应聘的意见；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聘任决定；

(四) 决定聘任的立法咨询员填写《立法咨询员登记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发给聘任证书；

立法咨询员的聘期为三年。立法咨询员在聘期内，因故需要解聘或者辞聘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收回聘任证书。聘期届满，立法咨询员愿意继续受聘的，可连续聘任。

第六条 立法咨询员工作联系方式：

(一) 应邀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主持召开的具体立法项目论证会、听证会和研讨会及其他立法活动；

(二) 书面或者口头回复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就具体立法项目涉及的实际情况和专业等方面咨询；

(三) 不定期用口头（包括电话）或者书面方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供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 参加立法咨询员年会。

第七条 立法咨询员工作内容：

(一) 就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或者具体立法项目提供咨询建议和意见；

(二)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送请咨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三)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委托，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中涉及到的重大理论和技术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写出专题研究报告；

(四) 反映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调整对象的实际情况；

(五) 反映地方性法规、规章贯彻实施情况，提出完善立法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立法咨询员所在单位对立法咨询员的咨询工作应当给予支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为立法咨询员的咨询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对立法咨询员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分析和处理。

对重要的立法工作意见和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的情况反馈给立法咨询员。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每年召开一次立法咨询员工作年会,总结立法咨询员工作情况,对在立法咨询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立法咨询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南宁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参照本办法

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法制 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立法定点联系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定点联系制度实施办法》已经1999年4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立法定点联系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经常反映立法意见和建议的固定渠道,推动全社会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定点联系,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各级各类单位,为经常反映立法意见和建议而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立的一种固定的联络和交流。

第三条 立法定点联系单位在下列范围内确定:

- (一)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 (二)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三) 社会团体;
- (四) 中介组织;
- (五) 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六) 国家机关。

立法定点联系单位应当具有代表性。具体名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四条 立法定点联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关心、支持立法定点联系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立法定点联系单位应当指定相应机构或者工作人员,负责立法定点联系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每年召开

一次立法定点联系单位联系人会议,研究解决立法定点联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经常向立法定点联系单位提供有关立法资料 and 情况,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经常到立法定点联系单位了解实际情况,直接听取其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将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建议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送立法定点联系单位征求意见。

第十条 立法定点联系单位应当作好下列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发送征求意见的各类函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应邀参加区直有关部门组织召开的具体立法项目的论证会、听证会和研讨会;
- (三) 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主持召开的立法定点联系单位的联系人会议、立法研讨会及其他立法活动;
- (四) 根据社会需要,提出制定某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建议;
- (五) 因地方性法规、规章条文不明确、不完善等原

因,造成实施中有问题的,提出对某项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造成某项地方性法规、规章已经无法执行或者很难执行的,提出对该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废止建议;

(七)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在执行中有疑虑、有分歧的,提出进行立法解释或者具体应用问题解释的建议;

(八)其他有关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立法定点联系单位可以通过各种途径,采用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反映人民群众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立法

定点联系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反馈给立法定点联系单位。

第十三条 对作出显著成绩的立法定点联系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四条 南宁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司法 法制 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立法反馈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反馈制度实施办法》已经1999年4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立法反馈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及时掌握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适时作出完善立法的部署和安排,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反馈,是指与法规实施有关各方将法规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法规自身缺陷及其执行效果,反馈给立法机关及其立法工作机构,由其据此进行分析处理,适时作出完善立法的部署和安排。

第三条 凡是由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的法规,都属于立法反馈的对象;但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除外。

第四条 法规自身存在的下列缺陷及其执行效果,都可以作为立法反馈的内容:

- (一)法规条文不明确、不确切而引起歧义的;
- (二)法规条文不具体而不便于操作的;
- (三)法规对其调整的事项规定有遗漏的;
- (四)法规之间不协调甚至相互冲突而造成执法矛盾的;

(五)法规有关规定不切合实际,造成难以执行、不能执行或者执行后弊大于利的;

(六)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了变化,原有规定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的。

第五条 立法反馈的主体包括:

- (一)对法规负有组织实施职责的行政机关;
- (二)法规实施中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
- (三)对法规实施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机关;
- (四)法规实施中涉及的管理相对人;
- (五)社会其他组织和各界人士。

第六条 立法反馈的方式包括:

(一)专题报告。组织实施法规的自治区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规施行两年后,收集、汇总立法反馈意见,写出专题报告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专题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法规实施效果;
- 2、法规自身存在的缺陷及其对执法的影响;
- 3、完善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二)跟踪调查。法规实施机关对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监督、测定、评价,及时发现和反映法规自身缺陷,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解决缺陷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实施机关进行集中性的跟踪调查。

(三)对照检查。属于同一调整范围或者调整范围与之密切相关的上位法或者同位法出台后,组织实施下位法或者同位法的自治区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照检查新出台的上位法或者同位法与正在实施的下位法或者同位法是否不一致甚至相互抵触,对不一致甚至相互抵触的情况应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四)以信函、电话等方式提出立法反馈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实施法规的各级行政机关要沟通各种立法反馈信息渠道,对社会各界以信函、电话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进行登记、分析和处理。

第七条 对立法反馈意见,根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作出或者提请作出立法解释、应用解释。对法规自身缺陷,通过立法解释或者应用解释能够予以解决的,按照有关解释规定办理。

(二)制定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法律、法规规定过于原则,不够具体,难以操作的,尽快从我区实际出发,研究拟定实施细则。

(三)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适合我区实际情况的,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规定,研究拟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等单行条例。

(四)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通过立法反馈,发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存在有遗漏、不切合实际、不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等缺陷的,应当按照立法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修改,该废止的及时废止。

(五)执法矛盾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在法规实施中对有关条文理解不一致而产生矛盾和争议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进行协调。

(六)提请国务院裁决。国务院部委规章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国务院裁决。

第八条 南宁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司法 法制 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9〕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含议案转建议办理部分,以下统称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以及政协建议案(以下统称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逐步达到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是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形式,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政协提案是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责的一个重要形式。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促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有 1 位领导分管办理工作。由分管领导对办理工作进行组织部署、检查督促、审核把关,并亲自办理重要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部门的办理任务。

第四条 各地区行署要积极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涉及本地区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尤其要切实抓好对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办理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各承办单位要确定 1 个处(科、室)作为主办机构,在该处(科、室)确定 1 位领导和 1 名具体办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承办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都负有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承办范围:

(一)办理上级和本级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办理上级和本级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提出的转为建议办理的议案。

(三)办理上级和本级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和政协建议案。

第七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按以下方式分工办理: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意见后办复。

(二)属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办理的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办复。

(三)属地级市人民政府系统办理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市人民政府系统有关部门、单位、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办复。

(四)属县(含县级市)人民政府系统办理的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县人民政府系统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办复。

(五)乡人大代表建议由乡人大主席团交乡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办复。

第八条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承办原则。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时,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办理。

(二)重落实、讲实效原则。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工作中,各承办单位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实地,搞好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本级政府部门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和落实工作;各承办部门要按工作职能分工,归口办理。

第九条 政府系统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政协办公厅(室)分别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要逐件清点,做好登记,将承办任务落实到具体承办人员。

第十条 各承办单位如收到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必须在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并向交办单位说明情况,不得滞留、延误和自行转给其他单位。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所提问题涉及多个单位职责范围的,由交办单位指定各有关单位分别办理,或由交办单位指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协办单位联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研究办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要经常与承办单位保持联系,掌握办理进度,协助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政协办公厅(室)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催办、督促、检查和落实工作。各承办单位内部也要做好催办工作,确保办复任务按时完成。

第十二条 各承办部门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先由承办单位具体承办的处(室、科)负责人审核,再由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复核,呈分管领导审定、签发。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必须在交办之日起 3 个月内办复,以答复函形式将办理结果直接答复、寄送提出建议、提案的每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每个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同时抄送以下各有关部门:属于人大代表建议的,抄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处)和政府办公厅(室)各 1 式两份;属于政协提案的,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政协提案委员会和政府办公厅(室)各 1 式两份。

对个别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如在 3 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要先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并向他们说明情况,但必须在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依照本款规定进行答复。

第十四条 在答复函中不能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对答复不满意的,由交办单位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承办单位必须在 1 个月内作出答复;没有确实充分的理由,两次答复的依据和内容不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确有充分理由的,应在本次答复函中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对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由受理的承办单位按规定格式行文答复,不能以承办单位的处、科、室或下属单位的名义直接答复。答复

函必须加盖承办单位的公章。

第十六条 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有指定主办单位的，由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协商、会签后答复；未指定主办单位的，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办理，并按各自职能分别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十七条 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文答复而交有关承办单位提出办理意见的全国或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各单位要提出具体的办理意见并按时退回。

第十八条 办理结果应按以下分类在答复函的右上角标明：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无法解决的，用“D”标明。

第十九条 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总数

在5件(含5件)以上的单位，要在全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结后的10天内，写出年度办理工作总结，报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同级政府办公厅(室)。

第二十条 对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市、县人民政府通过各种方式不定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办理敷衍、拖拉、不按期完成办理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承办人员的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文秘工作 建议 提案 办理△ 规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全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9〕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统一管理，规范建设工程交易行为，培育和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防止建设领域的腐败现象。现就加强我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在场地建设和资金投入上予以支持，抓部署、抓检查、抓落实，尽快把本地有形建筑市场建立健全起来。

各地在建立有形建筑市场过程中，应遵循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不要在规模、设施等方面盲目攀比。一个中心城市只能建立一个统一的有形建筑市场，不应在一个城市建立分属不同部门、不同级别的多个有形建筑市场。不得借建立有形建筑市场之机，搞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我区建立以下三级有形建筑市场，即自治区级、地市级、县级。

(一)在南宁市建立自治区级有形建筑市场，即广西南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该中心由自治区建设厅、南宁市建设局共同建设和管理，自治区价格、税务、统计、

工商等部门配合自治区建设厅做好中心的管理工作，自治区监察厅实施监督。

(二)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立地市级有形建筑市场(南宁、柳州地区可选择一个辖县或市建地市级有形建筑市场)。

(三)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立县级有形建筑市场。

各级人民政府可成立管理有形建筑市场的服务机构，该机构属企业性质，具体负责有形建筑市场建设、运作和协调等工作，该机构的经费来源可经自治区价格管理部门批准向受服务的单位收取市场设施租赁和服务费。除确属投资规模小，工程数量有限，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外，1999年底以前，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有形建筑市场。

三、各地建立的有形建筑市场，应逐步具备和完善以下3项基本功能：

(一)统一发布工程建设信息。主要是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工程发布信息、企业经营信息、材料价格信息、政策法规信息等，为工程建设各方提供信息服务。

(二)为工程建设承包双方提供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所必需的场所和相关服务，把管理和服务工作结合起来。

(三)集中办理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建设、价格、

税务、统计、工商等部门派员进驻有形建筑市场,按照各自职能集中办理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各项手续,使工程建设的管理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

四、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属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产权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工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规定应实行招标发包的工程项目,即土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和金属结构安装、管道线路敷设等工程(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交易的工程除外),都必须按以下规定进入相应的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承包交易或招标投标。

(一)下列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有形建筑市场即广西南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承包交易或招标投标活动:

- 1、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的重点工程项目;
- 2、国家部、委、局投资及立项审批的在广西建设的工程项目;
- 3、本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立项审批且计划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 4、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工程项目。

(二)由地、市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批及在地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立项审批且计划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工程所在地的地市级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承包交易或招标投标活动。

(三)由县、县级市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批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承包交易或招标投标活动。

五、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管理,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价格、税务、统计、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努力建立公平竞争、规范运作的建筑市场,以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建筑 市场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关于推进 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9〕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关于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的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关于推进科技与 经济结合新突破的总体方案

(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总体要求,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切实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经济

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技高峰”方针,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产品创新为核心,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全面实施创新计划,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实用技术,突出推广应用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和成果,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

造,提高产品品质,努力开发新产品,不断形成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和经济效益明显的产品群。

二、实施目标

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以指导和衡量各地、各行业的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工作。

(一)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起更大的促进作用,全面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 and 市场占有率。依据对农产品市场的分析,每年有计划地推出一批农业新品种(其中:粮、油、蔗、菜作物新品种 8-10 个,林果新品种 2-3 个,畜禽新品种 4-6 个,水产养殖新品种 2-3 个);农业新产品年销售收入增幅达 10%左右;具有亚热带区域优势和特色的农业新产品每年在区外、海外销售的种类和数量增幅不低于 50%和 25%;科技进步对农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平均每年增加 2-3 个百分点,实现 40%以上的目标。

(二)工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每年开发出市场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工业新产品 600 项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的产值率提高到 20%以上,培育全国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的高新技术产品 10 个左右,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区工业制成品出口的 10%以上;科技进步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每年增加 2 个百分点左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促进服务业上新台阶。在服务业各领域实施创品牌战略,每年推出新品牌 10 个左右;非公益和非福利行业的新品牌年营业额的增幅较同类品牌营业额的增幅不低于 50%。

(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步伐加快。到 2001 年,培育 5 个左右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20 个左右产值超亿元、人均劳动生产率超百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10%以上,南宁、桂林两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产值占所在市工业总产值的 20%左右,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占 10%以上。

(五)科技进步对地、市、县(市、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较大提高。地、市、县(市、区)都必须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和年度计划,并付诸实施。工业基础较强的地市,每年工业新产品的产值率增长 15%以上;其他地、市、县(市、区)每年新产品的产值率增长 10%以上。科技进步对地、市、县(市、区)农业的贡献率每年增长不低于 25 个百分点,对工业的贡献率每年增长不低于 2 个百分点。

(六)科技事业有较大的发展。建立或完善 15 个产、学、研相结合的工程技术开发中心,15 个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和 10 个重点实验室。每年研制、开发和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先进适用技术、成果 100 项左右;建立或完善 10 个左右科工(农)贸或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的职业教育中心;建立或完善 20 个左右以信息采集、加工、传播为主的企业。

(七)在技术、人才、智力的引进方面取得进展。

引进 30 名左右我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所急需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 500 名左右具有现代科学管理技能与知识的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八)全区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科技意识和科技素质明显提高。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普及和工作新机制,以高科技、高起点、新思想、新形式、实用、实效的思想,开展学科技、用科技,提高全社会两个文明建设能力的科普大行动。

(九)在全区形成“产品创新”的科技意识,形成浓郁的“科教兴桂”的社会环境,使各类人群主动学科技、用科技,并指导自己所从事的生产方式及生活环境的改造活动。

三、实施创新计划

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推广组装配套的成熟技术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按人无我有、人有我新、人新我优、人优我特的要求,组织实施创新计划,大力引进和消化区内外先进技术、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大力开发新产品,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通过加强技术创新、知识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全面提高我区产品创新的能力。

(一)农产品科技开发计划

以资源为纽带,打破部门、地方、行业界限,统筹规划,上下配合,分层次推进。自治区重点抓有全局性、示范性的若干个工程。每个地市抓若干个能够拖动当地经济发展、体现区域资源优势、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形成产业规模的工程。每个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也要抓能够带动千家万户、实现“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及产业化的重点工程。

农产品开发,重点从农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着眼,与扶贫开发、对外贸易和发展优势产业相结合,重点挖掘亚热带作物资源、旅游资源和海洋资源潜力,以产业链为主线,引进消化区内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成果,提高现有产品的品质,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形成名优产品群。实施一批覆盖面大、参与面广的重大项目,组装配套与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和成果,推动区域经济和相关产业的发展。自治区会同有关地市重点抓好 6 个跨行政区域的重大项目和 14 个立足地市特有农业资源,能形成区域支柱产业的重大项目。各县(市)都要抓好具有当地特色,能使财政、群众增收的农产品开发项目。其中,6 个跨行政区域的项目,三年内要完成以下任务:

农业种子产业化项目。围绕自治区实施的种子工程,重点组织水稻、玉米、大豆、花生以及甘蔗、水果、林木、蔬菜、烟叶、畜禽、水产等新品种的引进、筛选和推广。建立原种、良种健康种苗繁育体系、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体系和推广服务体系,完善和加强农业适用先进技术推广网络。到 2001 年,力争使优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的良种推广率分别达 85%和 70%,花生、大豆良种推广率达 60%以上,使全区种养业主要品种良种覆盖

率达 70%以上,单位产量提高 10%以上。蔗糖产业化项目。组装配套推广良种良法,加快“吨糖田”建设和“低产蔗田改造”,通过早中晚熟品种搭配,提高原料蔗的单产和蔗糖分,延长糖厂生产榨期,降低糖业“第一车间”的成本。在糖厂配套推广甘蔗砍运调度结算智能化管理系统、输蔗机核子秤计量及自控系统、高效压榨辊和优质榨辊壳、大容量电机节能、糖厂热系统等压排水、QFK 汽轮发电机组中央控制系统等节能降耗及环保新技术,实现糖分对比总回收率达到 87%以上,白砂糖优一级品率达到 98%以上,百吨蔗耗标煤低于 53%,工厂生产成本降低 100 元以上。利用糖蜜、蔗渣、滤泥、酒精废液等开发高档纸、可降解餐具、饲料、高档纤维板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骨干糖厂的综合利用产值率达到 15%以上。引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开发以糖为原料的新产品。

松脂产业化项目。推广化学增脂和高效综合采脂技术,推广优良树种及速生丰产、抗病虫害树种和延长松脂采割期技术,使松脂产脂率提高 20%左右。拓宽松脂加工应用领域,改进关键技术、设备和工艺,以松香、松节油为原料,以引进各种适用的专利技术及区内外、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为主导,重点开发芳樟醇、歧化松香、松香树脂、造纸施胶剂、天然香精香料等系列深加工产品。到 2001 年,松脂深加工系列产品达到 40 种,松香深加工产品产量占松香产量 20%以上,松节油深加工产品占松节油产量的 50%以上。

水果高产优质化项目。重点是围绕具有我区优势和特色的荔枝、龙眼、芒果、柑橙等水果品种的改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推广和综合加工利用等,抓住高产、优质、高效和加工增值等关键环节,组装和配套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适用、成熟栽培与管理技术,加强低产果园的改造,荔枝、龙眼、芒果、柑橙等高产示范园要占种植面积的 10%以上。力争使项目区荔枝商品率达到 75%、龙眼达到 80%、芒果达到 60%以上、柑橙达到 85%。大力引进、开发水果保鲜、贮运、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开发新产品,提高水果的附加值和经济效益。

出口创汇农业项目。加强出口创汇农业基地的建设,健全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和畜禽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引进推广畜禽优良品种,配套推广高效畜禽养殖、疫病防治、管理等技术,使项目区畜禽的良种推广率达到 70%以上。建设一批出口创汇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配套推广农业集约化生产的先进、适用、成熟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引进、开发、推广农、畜产品加工技术和设备,促进外向型农业的发展。

特色海洋水产开发项目。重点围绕我区沿海有特色的海水养殖品种(珍珠、文蛤、对虾等)的育种、引种、防病、高产、加工、综合利用及市场开拓等关键环节,引进、开发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养殖单产和质量以及加工技术水平和能力。推广对虾、珍珠、文蛤

等成熟养殖技术。开发珍珠加工新产品 20 个以上,技术升级产品 30 个以上。

各地、市、县要坚持以下原则选择、组织实施相应的农产品科技开发项目。

1. 体现资源性。立足于热带亚热带动植物、海洋、旅游等资源,立足于本地特有的、量大面广的资源的开发和山区扶贫、外向型出口创汇农业发展,发挥资源优势,开发新产品,形成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

2. 体现广泛性。制定项目方案要体现全面覆盖、各部门参与的要求。项目的实施要能够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各行各业都有相应的任务,大多数人都能参与工作,有较强的技术依托单位。

3. 体现拖动性。能够拖动当地产、供、销一条龙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加工产品开发以及包装、贮运、流通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4. 体现效益性。通过科技的支撑,开发新产品和提高现有产品的品质,形成产业链和产品群,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财政、群众都能增收。

(二) 工业产品升级换代计划

在企业广泛开展群众性、多层次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等创新活动,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的品质,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三年内,全区主要产品的更新换代率要达到 40%以上。企业的领导、技术人员、职工要紧密结合,开展经常性的岗位练兵活动,建立岗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 2 次以上的职工技术革新成果展示和产品创新经验交流推广活动,形成人人参与提高产品品质和开发新产品的新局面。

结合国有企业的改革整顿,重点在柳州市和十个国有大中型企业组织产品换代创新试点,瞄准装载机、预应力机具、机床、微型汽车、柴油机、压缩机、赖氨酸、生物药品、环保电池等系列产品性能及品质的改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带动全区开发名特优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强对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指导。

结合对外开放,引导、支持、协助企业在加大引进区外、国外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及其消化、创新的力度的同时,尤其要积极引进人才和智力,提高新产品开发的起点,开发具有先进水平的新产品和高科技产品,提高我区市场竞争优势。全区重点引进消化创新产品 100 项左右。

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企业的竞争力。重点推广计算机辅助、节能降耗和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三年内,全区 CAD 技术应用推广率达 60%,重点行业的 30%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科技进步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 农业“三田”建设科技支撑计划

按照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的建设“吨粮田”、“吨糖田”和“万元田”的要求,通过农科教、技工(农)贸结合,组织科技部门、涉农部门、农业类职业

学校、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广泛参与，为“三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使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改善农产品的质量，大幅度提高商品率，农民收入和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全面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

“吨粮田”建设的科技支撑项目，重点抓大面积推广高产、优质、高抗、高效的粮食作物新品种和新组合，使良种的覆盖率达85%以上。组装配套推广先进成熟的早育稀植、配方施肥、节水灌溉、水稻抛秧、玉米营养育苗和定向栽培，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晚造赶早造等综合技术等，使农业新技术的推广普及率达90%以上。根据各粮食生产区域的气候和生态特点，充分利用早晚季的光热资源，推广不同品种的搭配和栽培模式。用先进实用和高新技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吨糖田”建设科技支撑项目，重点抓引进、推广高产、高糖、适应性强的甘蔗优良品种，组织有生物技术支撑的良种繁育基地和良种良法的推广队伍，因地制宜配套推广秋植蔗、冬植蔗和深耕深松、配方施肥、套种绿肥、地膜覆盖、节水灌溉技术等，组织好早、中、晚熟品种的搭配，使甘蔗新品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首先在10个县(市)开展50万亩吨糖田综合技术示范，实现亩产原料蔗75-8吨，收获期平均蔗糖份145-16%，并及时在全区蔗区推广。

“万元田”建设的科技支撑项目，重点以推广名优新品种为突破口，组装和配套配方施肥、滴灌、反季节栽培、无公害栽培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适合当地气候、生态条件和市场需要的经济作物组合生产模式、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组合生产模式、种养结合生产模式等，提高土地复种指数和农产品产量、质量及效益。加强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技术服务，在每个地、市、县建设联通区外、国外市场的信息网，组织信息分析服务队伍，为“万元田”建设提供技术和市场信息。引进、开发、推广一批农产品产后处理和深加工的关键技术和设备，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

(四) 信息化计划

三年内，建成覆盖全区、网联区外的信息网。建立科技信息服务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适用科技信息；建立党政信息交换网，为决策科学化提供信息资源；建立电子商务系统，为扩大对外开放服务；建立工农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网，组建20个左右与区外、国外联通的专业性信息服务中心，为拓展市场，提高竞争力提供现代科技支持；在五个经济区域内，分别建立1-2个种养业全息服务示范点，建设一支与网络发展相适应的、稳定的信息服务队伍。

培训千名信息服务人员，建立30个左右有地方特色的数据库，及时对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专利、知识进行收集、整理和传播。通过信息网建设，使每年工农业产品的销售量提高5%左右。

建设应用软件工业园，使每年有10个以上的软件成果商品化，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每年增长20%以上。

每年支持100个信息技术物化产品的开发，销售收入3亿元以上。

(五) 高新技术产业化计划

重点抓好南宁、桂林、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开放力度，以项目为中心，营造产业化的良好环境，大力引进区外、境外高新技术项目、人才、智力和资金。完善开发区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建设开拓、务实、精干、高效的领导班子，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机制，扩大现有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和效益。充分发挥创业服务的中心作用，加快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的孵化。在南宁、桂林、柳州、北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通过示范、辐射和带动全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产业，并尽快形成规模效益。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到2001年，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北海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品350个以上，三个开发区和北海市高新技术产品的总收入达到130亿元左右，高新技术产品的产值占开发区总产值的50%以上。积极推荐符合上市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上市。

(六) 科技素质提高计划

提高全社会科技素质是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的基础工程。

1. 加强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知识更新工作，提高跟踪世界经济、科技发展的敏感性和自觉性，拓展各级领导的知识面，掌握科学决策的手段，使决策科学、系统工程、知识经济、信息技术等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知识，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和领导的工作能力。

2. 加强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更新知识，提高服务经济、攀登科技高峰和市场开拓的能力，学习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科技与经济的法律法规，了解世界高科技发展态势等。每年接受培训的科技人员应达到科技人员总数的30%以上。

3. 加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尤其是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乡镇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素质教育。重点培训内容是市场经济、知识经济、科技创新与新产品开发、现代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等，每年培训面要达到30%以上。

4. 加强全民科技素质教育工作。以种、养、加工的科技知识、农村先进适用技术、职工岗位技能知识、青少年科普知识等内容为培训重点。三年内，使每个农户至少有1人参加过培训并掌握1-2门实用技能；厂矿企业的职工掌握工作所需技能，实现持证上岗，提高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掌握新技术、新装备的能力；用多种形式对城镇居民宣传科技知识。在全社会倡导学科学、破迷信，提高文明生活的能力。

5. 充分利用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基地及各类职业学校,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强化对劳动后备军、企事业单位分流和再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每年使20万以上的劳动后备军每人至少掌握一项技能。

6. 每年组织2万人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农村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和技术诊断。持续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指标,建立考试、考核制度。

四、改革要点

(一) 深化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

1. 在推进企业改革与整顿中,充分调动企业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把建立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技术投入的主体。

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大型企业都要建立有技术支撑、有机构保证、有投入保障和有组织领导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中小型企业要注重技术开发队伍建设。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稳定的技术依托关系,增强企业产品创新能力,建立新产品开发与创新的新机制。

企业要把产品创新作为技术创新的重点。大力推广应用和开发新技术,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物耗能耗,优化产品结构。

2. 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放活科研院所,放活科技人员。通过扩、转、并、建的方式,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加快结构调整、人员分流和机制转换,推动科研机构从内部改革小循环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循环。

技术开发类型的科研机构,在1999年底前由事业法人转为企业法人,实行科工贸、科农贸一体化经营。农业类科研机构要转变成为发挥我区资源优势的农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开展农业新技术和新成果的引进、开发和技术推广,实行有偿服务。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由科研事业型转变为科技经营型,实行企业化管理。

地、市、县的科研机构要以技术推广、新产品开发和科技中介、咨询服务为主业。技术开发类型的科研机构要面向市场,进入企业或转变为科技型企业。农业类型的科研机构,都要逐步转变为地、市、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

3. 大力发展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为产品创新、为中小企业和农村提供技术、信息、人才、法律等方面的服务,逐步实现科技服务的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要联合创办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强化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中间环节,为产品创新服务。

4. 深化科研管理改革,推行重大科技项目公开招标制度、科技项目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全成本核算的课题负责制。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分开,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实行报酬与贡献和效益挂钩的分配形式。建立经费跟着项目和任务走的新型经费使用机制。科学事业费主要用于承担重点项目、科技攻关以及部分从事应用性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的专项补贴。以柔性组合的方式,集中人力、财力,动态地稳住一支精干、高效的研究、攻关队伍,按“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重点突破。

5. 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分配制度。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可通过进入企业资本金实行利润分成,或采取入股分红等形式参与分配。自治区各行业和各地市都要积极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及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

6. 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引导科技人员从机关、企业和院所、院校中分流出来,创办民营科技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服务业的重要力量。鼓励民营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多种形式联合或合作,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

(二) 营造环境,引导科技与经济结合

1. 各地、各行各业和各级领导都要牢固树立科技进步是经济发展决定性因素的思想,增强依靠科技进步拉动经济增长的意识和创新意识,要正确认识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不仅是科技部门和科技人员的责任,也是经济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更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的重大任务。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引智、引项、引资的良好环境,切实抓好创新、转化、结合,把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

2. 各级领导在指导经济工作中,要确立科技进步是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的思想,始终坚持把科技进步摆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确立开放意识,牢固树立“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和跨越式发展的思想。

3. 科技管理部门和广大科技人员要增强市场意识、服务意识、成本效益意识、攀高峰意识,主动“进场入轨”,向产业部门、市场靠拢,提高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协同攻关的能力,为经济建设服务。

4. 经济部门和企业界要充分认识创新是经济发展、企业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源泉,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主动创造吸纳技术、成果、人才及有利于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5. 各宣传、文化部门以及广播、影视、报刊等各种媒体,要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宣传新技术、新产品,宣传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成功经验和有突出贡献的集体与先进个人,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学科技、用科技的良好氛围。

(三) 增加投入,保障科技与经济结合

科技投入是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的重要保

障。要确立科技进步,尤其是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成本的思想,树立科技投入是生产性投入的思想。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增加科技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投入为主体,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新型科技投入体系。

各级财政要严格按照《科技进步法》和《广西科技进步条例》等科技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已明确的科技投入指标的要求,确保科技投入足额到位,科技投入的增长速度必须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年增长速度。积极探索和筹建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科技产业化风险投资机制。鼓励以股份合作、中外合资等方式组建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

信贷投入是增加科技投入的重要渠道。对有效益、有市场的科技项目,金融部门、科技部门、企业相互积极配合,加强信贷支持,加速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

(四)用好人才,加快科技与经济结合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科技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让在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经济上有实惠、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

优化高等院校学科结构,不断提高基础教育的水平和质量。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各类适用人才。实施好“十百千”人才工程。重点抓好科技带头人、高素质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适应知识经济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等队伍建设。

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把引进人才与引进项目、引进资金结合起来。加强科技项目库和人才智力库的建设,为各地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提供资源,通过项目招商、引资、引智、引项,吸引国内外科技人员带项目、带资金来广西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支持科技人员带项目、带资金出去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带成果回来推广应用。

五、工作要求

(一)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是全区工作的重点,各地、各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做到目标明确,指标量化,任务具体,责任到人。

各地市、县(市、区)、乡(镇)要根据本方案所提出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

(二)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把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各项 works 与企业改革整顿结合,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结合,与对外开放工作结合,激励和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活动,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开展科普大行动,提高科技素质,实现全面覆盖、全员参与。

(三)结合对外开放工作,在实施以产品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创新计划中,以项目为中心,注重加大招商、引资、引智的力度,加强科技含量高、创汇能力强的出口创汇基地建设,以高新技术支持旅游景点、景区的建

设。

(四)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地资源进行深入研究,了解主要产品的情况,了解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的情况,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寻找和引进技术、成果、人才、项目,切实抓好创新、转化、结合工作。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建立制度。

1. 坚持党政第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要把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各地、市、县(市、区)都要成立科教领导小组。自治区和各级科教领导小组要把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作为工作重点,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规划,统一部署。每年定期研究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实行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检查评价制度。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每年年底按照本方案所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和指标要求,对各地、各行业的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在每年科技活动周期间组织新产品展示和评比活动或新产品博览会,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奖励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具体检查评价和奖励办法由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制定。各地、各行业也要开展相应的工作。

从1999年起,每年由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组织对地、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实行目标考核。

3. 建立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的督查制度。由自治区统一安排,对各地、各部门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工作的开展。

4. 建立创新计划项目的审查评估及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

(二)实施步骤。

第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贯彻、落实“全区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会议”及自治区主要领导同志在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明确对“以产品创新为核心,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工作的认识,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量化具体指标,建立考核和奖惩制度。

第三步:启动创新计划和重点计划项目,组织指导小组到各地市进行指导。

第四步:组织专家组下厂下乡开展技术诊断和科技咨询服务。

第五步:召开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抓好典型,推动面上的工作。

以上方案,由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

主题词: 科技 经济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副主席 主席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1999〕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已任命王汉民同志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因工作需要，部分自治区副主席的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工作调整后的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主席助理的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李兆焯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主管自治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人民防空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厅、审计厅。

XXX 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主席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人事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交通厅、地方税务局、统计局、物价局、国有资产管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地方铁路责任有限公司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邮电管理局、邮政局、国家税务局，柳州铁路局，民航广西区管理局的工作。

王汉民副主席

协助主席分管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地质矿产厅、煤炭工业局、机械工业局、冶金工业局、石油化学工业局、贸易局、黄金管理局、轻工业局、纺织工业局、技术监督局、电子工业局、石油总公司、糖业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和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自治区烟草专卖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南宁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指挥部及安全生产工作。

袁凤兰副主席

协助主席分管自治区建设厅、劳动厅、环保局、旅游事业局、建材工业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测绘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重点工程工作办公室、房改办公室、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的工作。

张文学副主席

协助主席分管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对外开放办公室、

华侨企业管理局、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西分会，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自治区工商联、华侨联合会、台湾工作办公室、口岸办公室、打击走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储备物资管理局的工作。

周明甫副主席

协助主席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民政厅、法制局、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支前办公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库区移民、调处、提议案的工作。联系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吴恒副主席

协助主席分管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厅、科学技术厅、文化厅、卫生厅、广播电视总局、体育总局、医药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会科学院，自治区信访局、通志馆、出版总社、文史馆、档案馆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地震局的工作。联系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联合会，广西日报社，驻邕新闻机构，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

XXX 副主席

协助主席分管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局、粮食局、供销社、水产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宗教事务管理局、保密局、菜篮子工作办公室、畜牧局、农机局、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救灾办、水果办、农研中心，广西农科院，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气象局的工作。

主席助理：

杨道喜、佘国信协助刘知炳副主席分管有关工作。

张正铖协助吴恒副主席分管有关工作。

叶学明协助张文学副主席分管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9〕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桂发〔1997〕14号）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在农业和农村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快我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把初级卫生保健放在农村卫生工作的突出地位

从现在起到2010年，是我区改革与发展至关重要的时期，也是农村实现卫生水平与小康生活相适应的关键时期。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实现广西卫生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目标，必须保持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农村居民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关系到农业的快速发展，关系到农村经济的逐步繁荣和社会的文明进步，关系到加快小康生活水平的全面实现。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重视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把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作为统揽农村卫生工作的龙头，放在整个农村小康建设中，强化政府行为，加强部门协调运作机制，狠抓措施落实，全面推进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跨世纪奋斗目标

从现在起到2000年，继续执行1990年卫生部、国家计委、农业部、国家环保局、全国爱卫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我国农村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卫医字〔90〕第1号，下简称《规划目标》），全区以县（市）为单位达到《规划目标》的低限指标，到2010年，全区实现与小康生活相适应的初级卫生保健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分两步走：

第一步（1999—2000年）为全面达标阶段。1999年全区以县（市）为单位达到《规划目标》的低限指标，2000年有30%的县（市）达到《规划目标》全部指标的要求，并向以乡（镇）为单位的目标迈进。

第二步（2001—2010年）为全面提高阶段。主要任务是在巩固前十年成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全面提高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水平，使全区大多数县（市）实现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目标。

在确保农村居民享有基本卫生服务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农村卫生管理和保障制度的改革，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的建设，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农村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对农村卫生资源进行优化重组，合理安排和调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功能与布

局，使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

三、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全面实现

进一步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完成今明两年的工作任务，对奠定二十一世纪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坚实基础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稳步推进合作医疗的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总体要求，加强当地的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功能的卫生服务网络建设，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医疗，到2000年，全区所有行政村建立起合作医疗制度，并推动合作医疗由低级向高级水平发展。经济较发达地区，逐步向医疗保险制度过渡；经济不发达或欠发达地区，逐步向大病统筹、合医合药过渡。使合作医疗成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合作医疗筹资机制，逐步形成农民个人投入，集体扶持，政府支持的多渠道投资格局。各级人民政府今后每年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经费，作为合作医疗的引导资金，调动农民参与合作医疗的积极性。要加强合作医疗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实行帐务公开，保护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的合法利益。

大力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由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所（室）实行统一布局、行政统一管理、人员统一调配、药品统一采购、财务统一核算。到2000年全区30%的合作医疗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2005年达到100%。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加强社会医疗市场的清理整顿，坚决取缔无证行医和游医，严格控制个体医的资格审批工作，促进合作医疗的深入发展。

第二、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加快农村改水改厕的进程

各级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桂发〔1997〕14号），建立和健全健康教育机构，形成以县健康教育机构为中心，辐射乡镇、村的健康教育网络。各级爱卫、卫生、广播和农业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合作，深入开展“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的活动，建立例会汇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做好乡村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程的检查和考评工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手段的宣传教育格局，

普及医药卫生保健知识,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农村改水改厕工作要按照“民办公助,谁受益、谁投资”的精神,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快改水改厕的步伐。农村改水要根治水污染,净化水质,以提供卫生饮用水为目的,逐步普及集中式供水,解决饮水困难和饮用不卫生水的问题,控制肠道传染病的流行。农村改厕要结合小城镇、生态村镇和小康村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因地制宜地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大力推广沼气池的建设,对生活污水和禽畜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在经济不发达的贫困地区,政府要适当投入引导资金,发动农民群众,自力更生,采取多种形式,力争卫生厕所普及率每年以5%的速度递增。

第三、切实加强预防保健工作

要控制和消灭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抓好霍乱、鼠疫、伤寒、病毒性肝炎、结核、艾滋病、钩端螺旋体、血吸虫病、疟疾等重点传染病点的监测和防治,使传染病的发病率持续、稳定下降;继续推行儿童免疫保偿制,保证儿童计划免疫每年6次常规运转;加强对食品的生产、销售、包装、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并强化饮食服务行业的餐具消毒,提高食品和餐具的合格率,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妇幼保健要以创建爱婴医院(卫生院)为载体,提高母乳喂养,到2000年达到80%的目标。加强产科建设,推行母子保健保偿制,提高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的系统管理水平;积极启动“母亲安全”工程的试点工作,以点带面,分步发展,提高农村住院分娩率,到2000年达到80%的目标,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第四、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的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重视农村乡村医

生队伍的建设,做好乡村医生系统化、规范化的培训工
作,每年培训乡村医生2000人,到2000年,全区80%的乡村医生要达到中等水平以上。要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合理解决他们的报酬,其报酬不低于当地村干部的水平。

第五、强化政府的领导,确保财政的正常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领导,根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把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院(所)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列入农村初级保健工作中。要增加财政投入,发挥政府资金投入的主渠道作用,确保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进行。

要建立健全资金投入奖励的约束机制。自治区将加大督查力度,每年组织卫生、计划、财政等部门深入各地检查了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长期挪用和截留自治区下拨的各项卫生专款,或不按规定配套经费的,将暂停拨发自治区级卫生专项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初级卫生保健办公室,落实经费,确保初级保健工作运转。各地要成立由政府领导挂帅,卫生、爱卫、计划、财政、农业、水利、环保、民政、扶贫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初级卫生保健领导小组,制定初级卫生保健的计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扎实工作,努力实现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目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卫生 农村 妇幼保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 我区城镇社区卫生服务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精神,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配套搞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发展我区城镇社区卫生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性

发展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健康的关怀,有利于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实现,有利于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利用,有利于基层卫生机构功能的准确定位,有利于控制医疗费用的过快增长,有利于转变

卫生服务模式,建立新型的“医患”关系,树立卫生行业的新形象。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强调以预防为主、防治相结合,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德政民心工程,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

社区卫生服务是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低收入居民为重点,以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于一体的,

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规划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 规划目标

建立社区卫生服务,要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深化卫生工作改革,满足群众对卫生服务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同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到2000年底,全区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的试点工作,地(市)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初步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框架,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20%;到2005年,全区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框架,初步形成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60%;到2010年,在全区范围内建成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功能、布局合理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100%,基本满足社区群众卫生健康的要求。

(二) 基本原则

1、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具体体现,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促进社区群众卫生健康为目的,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2、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公有制为主导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方向。

3、预防为主,为社区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实现低成本、广覆盖、高效益,方便群众。

4、以区域卫生规划为指导,把社区卫生服务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现有的卫生资源,不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

5、社区卫生服务要纳入社区服务建设的总体规划,要与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社区群众健康需求相结合,因地制宜,积极稳妥,逐步完善。

三、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要在区域卫生规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发展总体目标,按属地原则,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对现有的卫生资源进行功能、结构调整和优化组合,对低水平、问题多、技术差的医疗单位,实行关、停、并、转,加强和充实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要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依托(若辖区街道无基层卫生机构,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和社区卫生服务的要求,指定该辖区内二、三级医疗机构作为该地域的过渡型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人口密度,分别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点)的设计计划必须逐级上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

各级医疗、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机构以及健康教育所要在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发挥对所在辖区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作用。

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的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内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社区卫生服务以全科医学服务为基本要求,实行双

向转诊制度。把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作为防治主要内容,重视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保健;以深入居民家庭、上门服务和家庭病床为主要服务形式;推行家庭保健合同制,承诺卫生服务项目和内容,建立家庭、个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卫生调查和健康咨询;运用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的方法,采用社区、家庭适用技术,坚持合理收费,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

四、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体制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社区卫生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社会卫生服务机构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规范工作职责、服务行为和专业技术培训,要依法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五、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积极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配套政策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应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社区两个文明建设规划和社区建设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协调计划、财政、物价、税务、工商、人事、劳动与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建设、教育、计生、宣传及纠风办、文明办等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密切配合,认真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逐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优化社区卫生环境,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质量。

各级政府要积极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和措施,为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提供条件保障。第一,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对政府举办的卫生机构实行分类补助,向预防保健和基层卫生服务倾斜。第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9〕44号)“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将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决定,把符合社区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作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门诊、住院、家庭医疗、家庭病床、社区康复等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第三,财政、物价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的方式和内容,尽快制定充分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的社区卫生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新开展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按医疗收费申报程序报当地卫生、物价等部门审批。第四,医学院、校要适应卫生改革和社区卫生服务需求,开设全科医学课程和专业,培养高素质的全科医学人才,满足不断发展的社区卫生服务需要。第五,人事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尽快建立全科医师制度,确立全科医师职称系列,稳定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专业队伍。第六,城建部门在新建或改建居民小区时,要把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建设规划,与社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第七,卫生与法制部门要根据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法制建设,规范化管理。第八,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本地区社区卫生服务的机构设置规划和工作要求,合理解决社区卫生服务的业务

用房。第九,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搞好社区卫生服务建设。

各地要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以点带面,稳步推进,从而推动我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全面、持续、健康地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卫生 服务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诉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9〕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诉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诉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及时受理外商投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诉,是指投诉人在申办、筹建、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需要提请投诉协调机构调解与被诉人之间关系的诉求。诉求限定下列行为和事项:

- (一)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 (二)认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办事拖拉、相互推诿、处事不公;
- (三)在履行投资合同、协议和章程中发生争议及其他争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投诉人是指在本自治区境内:

- (一)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或企业法人;
- (二)正在申办过程中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或外方投资者。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被诉人是指本自治区境内投诉人认为出现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三个方面行为和事项的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和自然人。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外商投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诉机构”)负责全区外商投诉协调、处理工作。各地(市)要设立相应部门负责本辖区外商投诉协调、处理工作。县一级是否设立,由各地(市)决定。各级投诉机构分别代表自治区、地区行署、地级市

人民政府行使受理、协调和处理投诉的职能。具有调查权、转办督查权、协调权、行政处分建议权。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行政职能部门,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为受理投诉单位(以下简称受诉单位),负责受理、处理有关投诉。

受诉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并公布其承办机构、负责人姓名、受诉范围、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第七条 投诉机构的职责:

- (一)自治区外商投诉服务中心的职责:
 - 1、检查、指导、协调、督促全区外商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
 - 2、接受外商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协调、处理;
 - 3、处理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外商投诉事项;
 - 4、向下一级投诉机构或者同级受诉单位交办、转办投诉事项;
 - 5、对被诉人无正当理由顶着不办和造成不良后果的,有权向有关部门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 6、定期通报有关投诉的受理情况;
 - 7、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服务。
- (二)地(市)投诉机构的职责:
 - 1、检查、协调、督促本辖区外商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
 - 2、接受外商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协调、处理;

- 3、处理上一级投诉机构转办的投诉事项；
- 4、向下一级或者同级受诉单位交办、转办投诉事项；
- 5、及时将投诉受理结果报上级投诉机构备案；
- 6、对被诉人无正当理由顶着不办和造成不良后果的，有权向有关部门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 7、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服务。

第八条 受诉单位的职责：

- (一) 受理、处理和答复投诉人的投诉；
- (二) 办理上级或同级投诉机构转送或指定的投诉；
- (三) 协助投诉机构解决处理投诉人投诉的有关问题；
- (四) 执行投诉机构处理投诉的决定；
- (五) 及时将投诉受理结果报同级或上一级投诉机构；
- (六) 提供咨询服务。

第九条 投诉人采取书面方式投诉，可向有关受诉单位投诉，也可直接向投诉机构投诉。投诉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或转送有关受诉单位处理，并跟踪督办和反馈。

投诉人在向受诉单位投诉时，可将投诉内容同时抄送同级投诉机构备案。

第十条 投诉人原则上在企业所在地的地（市）一级受诉单位或投诉机构进行投诉，在问题得不到解决时，可向上级受诉单位或投诉机构投诉。

第十一条 在境外的投诉人可委托境内代理单位或代理人进行投诉，被委托人应提供委托和受托文件。

第十二条 投诉书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投诉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二) 投诉人和被诉人的姓名、职业、工作单位或名称、住所及通讯联络方式；
- (三) 便于受诉单位和投诉机构查证处理的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投诉实行一事一诉的原则，但涉及同一部门的，可数事并诉。

对涉及几个部门的问题，可向投诉机构投诉。投诉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或分解给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下列投诉形式和事项，投诉机构不予受理：

- (一) 匿名投诉的；
- (二) 投诉人已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 (三) 合同或协议中已经载明用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的事项。

第十五条 受诉单位或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绳。

第十六条 受诉单位和投诉机构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坚持原则、廉洁高效、不得徇私舞弊、打击报复，违者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受诉单位和投诉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在7天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限时受理，并通知投诉人和被诉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被诉人在接到投诉机构通知后，要主动与投诉人协商解决，并积极配合投诉机构或受诉单位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受诉单位和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在30天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如投诉事项复杂，30天内未能办结的，允许延长30天，投诉机构或受诉单位每15天应向投诉人通报投诉的处理进展情况，直到此项投诉处理完毕（含调解失败，向投诉人建议申请仲裁或提起法诉）。如遇紧急投诉事项，应加速运转，急事急办。

第二十条 在受理投诉中，受诉单位之间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同级投诉机构指定。对受诉单位单独处理有困难的投诉，同级投诉机构参与协调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人或被诉人对受诉单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15天内，向同级投诉机构书面提出复议申请，投诉机构接到书面复议申请后10天内进行处理或提请上一级受诉单位或投诉机构复议，时限规定按第十九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投诉受理后，投诉人有权自愿申请撤回投诉。

第二十三条 受诉单位或投诉机构在协调、处理投诉事项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则终止处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和被诉人：

- (一) 投诉人申请仲裁或提起法诉的；
- (二) 投诉人自愿放弃投诉的；
- (三) 投诉人对投诉机构或受诉单位提出的解决方案30天内不予答复的。

第二十四条 投诉经由受诉单位或投诉机构协调、投、被诉双方签字认同的调解协议，必须按协议核定期限和方式执行，逾期不执行或不完整执行，原则上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如引发再诉者，由原负责调解的受诉单位或投诉机构核查，责任方被视同顶着不办。同时，该项投诉被视作调解无效。

第二十五条 各级投诉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本自治区投资的企业投诉事宜，适用本规定。

外省市的公司和其它经济组织在本自治区投资的企业投诉事宜，也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外贸 外商 投诉△ 规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抚对象优待金 统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9〕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待金统筹管理暂行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待金统筹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制度，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国家经济发展相适应，优待标准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激励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对优抚对象优待金统筹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自治区民政部门主管全区的优抚对象优待金统筹管理工作，地、市、县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优抚对象优待金统筹管理工作。

二、优待对象为义务兵家属，对享受抚恤和补助待遇生活仍有困难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病故的军人家属、在乡的伤残军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在乡的老复员军人给予适当优待。

三、优待金实行社会统筹、均衡负担的办法。

四、凡在区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个体工、商业者，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中方员工，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均应缴纳优待金。

五、优待金按照下列标准缴纳：

（一）农村人口按照当地农村优待对象所需优待金总量均衡缴纳；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按照上年度工资收入的0.2%以下标准缴纳；

（三）企业职工（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中方员工）按照上年度年工资收入的0.2%以下标准缴纳；

（四）个体工、商业者根据从业人员数，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收入的0.2%以下标准缴

纳；

（五）其他人员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水平的0.2%以下标准缴纳。

六、特困户、五保户和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城乡居民，经当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免交优待金。

七、市、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当地的优待金统筹工作，民政、财政、粮食、工商、税务、交通、政法等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及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应在当地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共同做好优待金统筹工作。

八、市、县民政部门应在每年年终或年初，做好当地下年度或当年的优待金统筹方案，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有条件的市、县可实行优待金统筹标准一定几年不变、按年度收取的办法，也可实行数年优待金分一年或两年一次收取的办法。

九、优待金缴纳时间：农村人口为每年10月底前，其他人员为每年6月底前，优待金由筹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汇交到市、县民政部门设立的优待金专用帐户。

十、优待金管理使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每户每年不得低于本市、县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双拥模范城（县、区）不得低于75%。义务兵入伍时为在职职工（含合同工）的，由所在单位按其入伍时档案工资年薪的70%发给其家属优待金，其原享受的劳动保障福利待遇继续保留，所在单位严重亏损，无力发放优待金的，其家属优待金由当地民

政部门统筹解决。

分散供养的特、一等伤残军人的优待金按其户口所在地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发给。

严重亏损的企业、破产企业的义务兵家属、城镇义务兵家属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金标准，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对在西藏、青海、新疆地区或条件艰苦的边防、海岛服役的义务兵，应适当给其家属增发优待金。

十二、义务兵入伍后，其家属户口在本自治区范围内迁移的，户口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当年优待金；户口迁入地的民政部门从第二年起按当地标准发给优待金。义务兵家属户口迁出自治区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金期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的义务兵服役期限，超期服役的，凭其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的通知，继续发给优待金。义务兵转为志愿兵或晋升为军官后，从第二年起停止发给其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服役期间考入军校的，其家属的优待金发至其改变义务兵身份为止。

十四、优待对象凭优待金领取证领取优待金，优待金领取证由自治区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十五、优待金由市、县民政部门直接发放，也可委托下一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召开兑现大会集中发放，以提高优待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扩大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

十六、征得义务兵家属同意，市、县民政部门可将优待金存入国家金融机构，统一管理，待义务兵退伍后一次付本息，以便其安家立业。

十七、优待金每年兑现后，市、县民政部门应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优待金使用情况，同时向上级民政部门汇报收、支结存数额。

十八、本规定由自治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主题词：民政 抚恤 规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 发展计划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通广播 电视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9〕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发展计划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关于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 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广播电视覆盖工作的通知》(计社会〔1999〕390号)的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1999年重点为民办实事目录及

措施的通知》(桂政发〔1999〕33号)的精神，争取在1999年内基本实现我区有电的行政村都通广播电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方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六次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1234610”农业、农村工作思路,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广电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实施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通广播电视工程,为加快我区农村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农村文化事业建设,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努力。

充分利用中央和广西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送的信号源,在我区偏远地区,因地制宜地采取有线和无线等多种技术手段,主要采用建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站接收卫星信号、建有线网入户的手段,让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的广播电视盲村(行政村)接收到广播电视节目信号。

二、目标任务

1999年10月1日前,全区有电的行政村要基本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具体计划为:

(一)完成4265个目前有电的广播电视盲村收看电视、收听广播的设备安装及信号入户工作,其中属贫困县范畴的盲村2866个,非贫困县范畴的盲村1399个。保证当地农民能收看到中央和广西一套电视节目,收听到中央和广西一套广播节目。

(二)全区有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通广播电视后,我区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上升到83%;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上升到88%。

三、具体措施

(一)提高认识,统一步调。

从总体上看,我区广播电视发展不够平衡。截至1998年底,全区农村地区尚有4919个行政村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这种状况,对这些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精神文明的建设影响很大。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将这项工作列入当地1999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扶贫攻坚计划。各地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央、自治区领导关于“村村通广播电视”的指示、批示和文件,齐心协力,统一步调,下大力气,切实抓紧、抓好。

(二)落实计划,抓早抓实。

各地1999年应解决的广播电视盲村计划已全部下达(详见附表一、二、三),各地应尽快将计划落实到乡、村,抓紧宣传发动、确定站址、落实管理人员、筹集配套资金、选型定购配套器材和组织施工队伍等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地(市)、县(市)应认真按照目标任务的要求,认真检查执行情况,并及时将进度和存在问题向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反馈。

(三)广泛宣传,争取各方支持。

全区有电的行政村今年基本实现通广播电视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难度大,要求高,牵涉面广,政策性很强,与群众的实际利益联系紧密。各地应充分利用本地的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体,有重点而又不间断地宣

传实施这项工程的意义、作用以及工程实施进度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典型,以争取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四)多方筹资,确保工程投入。

工程的投入采取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原则。

整个工程预算投入11770万元,其中国家和自治区补助专项资金3091万元,其余部分投入及维护管理费用由各地、市、县、乡(镇)、村和受益群众负责。

1、4265个有电的广播电视盲村中,属贫困县的广播电视盲村,国家和自治区补助接收中央和广西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全套“落地设备”(详见附表四)。属非贫困县的广播电视盲村,国家和自治区补助部分广播电视节目信号“落地设备”(详见附表五)。

2、广播电视盲村所在的地、市、县、乡(镇)政府自筹配套资金,用于解决广播电视节目入户的“前端设备”(详见附表六)。

3、每个广播电视盲村受益群众自筹配套资金,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入户网络”,即负责解决电缆、放大器、分支分配器、用户盒等。按看到两套电视节目、听到两套广播节目计算,一般每户需集资200元左右。如果有贫困村农户无力集资,可暂不建网,国家和自治区补助的“落地设备”中已配置一台14寸彩色电视机,可供群众集体集中收看。

4、各地、市、县、乡(镇)、村的自筹资金,可采取社会集资、企业或企业家捐助、垫付等多种形式。但不论采取何种资金筹措方式,广播电视网络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始终归政府广播电视部门所有。

5、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对上级补助的设备和筹集的资金必须专项用于“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要建立相应规章制度,严禁私自挪用于“村村通广播电视”以外的项目。上一级广播电视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五)公开招标,保证设备器材质量。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负责设备的提供,要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参与下,进行公开招标、选型定货。各地、市、县自筹资金购买的配套设备器材,必须是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许可证和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认可的设备器材,同时实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程序,以保证价格合理、质量可靠。

(六)加强服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各地、市、县、乡(镇)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所采购的所有设备器材,一律不得加价,从中渔利。

2、村级有线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网络的安装、施工、调试,除安装人员的正常开支外,不得另行收取施工费用。

3、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网络由各地、市、县组织技术队伍负责安排、施工、调试。

4、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地、市、县安装技术人

员的培训,各地、市、县广播电视局负责乡(镇)、村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5、有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通广播电视后,村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由县级广播电视部门负责组织。

6、村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行后,村广播电视室可向受益户适当收取一定数量的维护费,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开支。严禁任何部门、个人借机敛财。

(七)强化管理,确保宣传功能。

1、广播电视盲村建成的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站,统称为“××县××乡××村广播电视室”,由村党支部、村委会实施领导,设专人按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严禁各村级广播电视室改变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视范围。擅自变更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县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应建立巡查制度,不定期抽查村级广播电视室运转情况,及时处理设备隐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4、建站设室工作完成后,填写由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印制的设备移交清单一式五份,自治区、地(市)、县(市)、乡(镇)、村各执一份。村级广播电视室由国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统一由县级广播电视部门管理。

四、工作步骤

(一)5月上旬,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会议”,下达任务,并与各地、市签订责任书。

(二)5月中旬,各地、市召开所辖县(市)会议,落实任务,启动工作。

(三)5月下旬,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分发国家和自治区补助建站的设备。

(四)6月,全面铺开“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大会战。

(五)7月,召开工程建设现场会,交流经验,检查进度。

(六)9月上旬,各地、市对所辖县(市)组织竣工验收;9月中旬,自治区组织验收。

(七)全部工程要求于1999年9月中旬全面完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献礼。

五、加强领导、分工负责

(一)自治区成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甘维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焱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杨才寿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张华富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何江里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处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处长
 王 健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开发处处长
 李丽琪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

办公室主任:张华富(兼)

办公室副主任:陆达雄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科技事业处处长

(二)各地、市、县亦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由政府一名分管领导挂帅,办事机构统一设在当地广播电视部门。

(三)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由朱焱局长、张华富副局长具体负责该项工程的实施,各地、市、县广播电视局亦应由一把手和分管副局长主持该项工作。

(四)自治区领导小组负责筹集节目信号“落地设备”所需的补助经费;统一采购、发放由自治区补助的设备;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盲村建站站址的审定;对各县(市)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的安装、施工给予技术指导;制定有关管理制度;组织检查、竣工验收工作。

各地、市领导小组负责筹集本地市补助“前端设备”的所需部分配套资金;审核所辖县(市)广播电视盲村建站地址,上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各县(市)按有关规定做好“前端设备”、“入户网络”设备器材的采购工作;对各县(市)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的安装施工给予技术指导;对所辖县(市)工程建设进度实施检查、督促,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各县(市)领导小组负责筹集本县(市)补助“前端设备”的所需部分配套资金,做好广播电视盲村群众的动员工作,筹集建设“入户网络”所需资金;确定上报广播电视盲村建站站址,建站站址确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更改;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本县(市)“前端设备”、“入户网络”等所需的设备器材;实施广播电视盲村卫星地面接收站和网络的安装、施工、调试;落实村级广播电视室管理人员。

非贫困县(市)的广播电视盲村所需的“落地设备”,除国家和自治区补助的部分外,其余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解决。

(五)各级广播电视、计划、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联系、协调和合作,各级领导小组要明确有关部门责任,落实措施,保证基本实现全区有电的行政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在1999年国庆节前圆满完成。

表一

广西广播电视盲村建设计划表（总表）

序号	地市名称	全区行政村数（个）	现有盲村（个）	无电村数（个）	需建设的盲村数（个）	年度拟建设的盲村计划（个）		备注
						99年	2000年	
1	南宁地区		711	78	711	633	78	
2	百色地区		990	185	990	805	185	
3	河池地区		787	199	787	588	199	
4	柳州地区		583	90	583	493	90	
5	贺州地区		271	9	271	262	9	
6	北海市		20	0	20	20	0	
7	南宁市		29	0	29	29	0	
8	玉林市		237	4	237	233	4	
9	柳州市		24	0	24	24	0	
10	桂林市		640	42	640	598	42	
11	梧州市		202	6	202	196	6	
12	钦州市		116	6	116	110	6	
13	贵港市		183	0	183	183	0	
14	防城港市		126	35	126	91	35	
合计			4919	654	4919	4265	654	

注：1、我区广播电视盲点村共 4919 个（已含无电村 654 个），其中贫困县 3451 个，非贫困县 1468 个。
2、我区电力部门和各地人民政府提出 2000 年实施村村通电，为此，654 个无电村列入盲点村建设计划。

表二

贫困县广播电视盲村建设计划表

序号	地市名称	全区行政村数（个）	现有盲村（个）	无电村数（个）	需建设的盲村数（个）	年度拟建设的盲村计划（个）		备注
						99年	2000年	
1	南宁地区		585	66	585	519	66	
2	百色地区		990	185	990	805	185	
3	河池地区		787	191	787	588	199	
4	柳州地区		505	85	55	420	85	
5	贺州地区		165	1	165	164	1	
6	北海市							
7	南宁市							
8	玉林市							
9	柳州市							
10	桂林市		271	14	271	257	14	
11	梧州市		22		22	22	0	
12	钦州市							
13	贵港市							
14	防城港市		126	35	126	91	35	
合计			3451	585	3451	2866	585	

注：1、我区贫困县广播电视盲点村共 3451 个（已含 585 个无电村）。
2、我区电力部门和各县人民政府提出 2000 年实现村村通电，为此，585 个无电村列入盲点村建设计划。

表三

非贫困县广播电视盲村建设计划表

序号	地市名称	全区行政村数（个）	现有盲村（个）	无电村数（个）	需建设的盲村数（个）	年度拟建设的盲村计划（个）		备注
						99年	2000年	
1	南宁地区		126	12	126	114	12	
2	百色地区							
3	河池地区							
4	柳州地区		78	5	78	73	5	
5	贺州地区		106	8	106	98	8	
6	北海市		20	0	20	20	0	
7	南宁市		29	0	29	29	0	
8	玉林市		237	4	237	233	1	
9	柳州市		24	0	24	24	0	
10	桂林市		369	28	369	358	28	
11	梧州市		180	6	180	174	6	
12	钦州市		116	6	116	110	6	
13	贵港市		183	0	183	183	0	
14	防城港市							
合计			1468	69	1468	1399	69	

注：1、我区非贫困县广播电视盲点村共 1468 个（已含 69 个无电村）。
2、我区电力部门和各县人民政府提出 2000 年实现村村通电，为此，69 个无电村列入盲点村建设计划。

表四

贫困县每个广播电视盲村建 卫星地面接收站补助设备清单

一、卫星接收天线	Φ2.4m	2面	2000元
二、高频头(进口美国嘉顿)	15K	2只	400元
三、卫星数字接收机 (进口南轮现代公司)	HSS— 100CH	1台	2600元
四、卫星模拟接收机		1台	400元
五、50W扩音机		1部	600元
六、高音喇叭	25W	2只	140元
七、彩色监视器	14寸	1台	1000元
八、稳压电源	1000VA	1台	350元
九、728广播接收机			940元
十、运费及不可预计费			400元
合计			8830元

〔注〕：按每个盲村能收看中央和广西各一套电视节目和收听中央和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各一套节目来确定。

表五

非贫困县每个广播电视盲村建卫星地面 接收站补助4000元设备清单

卫星接收天线	Φ2.4m	1面	1000元
高频头(进口美国嘉顿)	15K	1只	200元
卫星数字接收机	(国产)	1台	1600元

(上接第52页)

四、公路路树采伐要按有关规定征收育林基金、更改基金和林业保护建设费,由地、市公路主管部门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两金一费”征收专用票据》收取;所用票据由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核领。所收取的育林基金、更改基金上交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20%,用于全区公路绿化经费的调剂,余下的80%由地、市公路主管部门用作公路绿化经费;林业保护建设费由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收取后全额上交自治区林业基金管理机构。

50W扩音机		1部	600元
高音喇叭	25W	2只	140元
运费及不可预计费			460元
合计			4000元

表六

各地自筹配套资金解决“前端设备” 清单及价格表

一、中频邻频电视调制器	2台	1200元
二、混合器	1只	300元
三、机柜	1个	500元
四、干线放大器	1台	300元
五、电缆	100米	100元
六、话筒	1个	200元
七、音频连接线	1条	15元
八、村广播电视室牌子	1个	50元
九、避雷设施	1套	500元
十、配电设施		300元
十一、机房(如设在民房内可节省)	1间	3000元
十二、其它		300元
总计		6765元

〔注〕:按每个盲村能收看中央和广西各一套电视节目,收听中央和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各一套节目来确定。

主题词:文化 广播 电视 建设 通知

五、公路路树采伐木材运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六、公路绿化更新与绿化恢复,应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实施,由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主题词:交通 公路 绿化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1999—2010年)》的通知

桂政发〔1999〕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卫生厅、计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9—201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艾滋病是我区重点控制的疾病。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8〕38号）和《广西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9—2010年）》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计划和实施方案，把它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高度重视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成立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协调领导小组，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保证规划中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广西预防与控制艾滋病 中长期规划（1999—2010年）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艾滋病在全球的流行，给世界各国，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成为一个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我区自1989年发现第一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来，艾滋病感染率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近年来，由于受到周边国家和国内艾滋病加速流行的综合影响，艾滋病在我区的传播速度明显加快，个别地区出现爆发性流行的局面，已经属于国内艾滋病流行严重的省区之一，形势非常严峻。由于艾滋病尚无有效的治愈方法和暂无疫苗等预防措施，因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对防治艾滋病这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必须做到政府重视、全社会参与、法规健全、综合治理，提高艾滋病防治的技术水平，增强全社会抵御艾滋病的能力，从而减少艾滋病对我区人民健康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危害。根据我区艾滋病的流行形势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8〕38号），特制定《广西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9—2010年）》。

一、背景

我区1986年开展艾滋病监测工作以来，至1998年底，有44个县市共报告749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其中艾滋病病人6例，死亡3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大多数为青壮年，主要分布在我区的西南与越南接壤的地区及与云南交界的地区和部分中心城市及周边县市，艾滋病在我区流行速度明显增快。艾滋病病毒通过血液、性接触和母婴三种途径传播，其中以共用注射器吸毒导致的传染为主，且传播迅猛，局部地区吸毒人群感染率呈几何级数上升，部分中心城市的吸毒人群感染率高达10—70%；经性传播的比例也明显增加，母婴传播亦逐年发现，目前我区的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已超过3万。以此为基础，用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加倍时间法推算，到2000年，我区艾滋病病人实际感染人数有可能超过10万人，不久的将来会有大批的艾滋病病人出现。情况表明我区已形成全区性艾滋病流行的局面。性病作为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区于1982年重新发现性病流行，发病率逐年上升，呈不断增长趋势。1997年报告了30415例，发病率6565/10万，居于全国前列。在报告的性病种类中，梅毒、淋病、NGU、尖锐湿疣、软下疳、生殖器疱疹等均有报告；近年来梅毒病例报告急剧增加；全区大部分地区均有性病报告。艾滋病哨点监测资料表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性乱人群中流行加快。目前，我区预防和控制

艾滋病流行的工作确已到了最关键时刻。

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先后批准发布了《广西艾滋病监测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意见》，并成立了自治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了自治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协调会议制度，加大了政府对艾滋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领导力度；对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初步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局面。十年来在各级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支持下，逐步形成了一支以各级卫生防疫部门为主的防治专业队伍，积极开展艾滋病监测活动并建立了全区性的监测检测网络，初步摸清了艾滋病在我区的分布与流行状况，探索制定了一些适宜的防治对策、措施和相关的法规，组织了大量的培训、宣传教育、科研和国际合作等工作。

目前，我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是：一是当前社会已经开始关注艾滋病控制工作，但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二是存在大量的流动人口（包括国内外流动），且难于管理；吸毒、卖淫嫖娼现象依然存在，性病病人逐年增多，构成艾滋病传播的社会条件；三是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条件比较薄弱，某些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行业的消毒预防措施不规范，潜在着导致血源性传播的威胁；四是性活跃人群的预防艾滋病观念和安全性行为知识欠缺，增加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难度；五是艾滋病预防知识在城乡宣传教育广度和深度不够，群众尚缺乏正确、全面的艾滋病预防知识，一些针对高危人群的行为干预措施落实难度较大。六是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及经费投入远不适应当前防治工作的需要，基层专业防治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各级专项防治经费不足，使有关艾滋病监测、防治措施难于落实，严重制约艾滋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发展；七是对艾滋病感染者或病人的管理困难，艾滋病感染者或病人不主动配合落实有关预防措施；八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格局尚未全面形成，多部门综合治理的力度不够；有关法规尚不完善。我区的艾滋病流行趋势将十分严峻，预防和控制工作亟待加强。

二、指导原则

（一）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桂发〔1997〕14号）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标本兼治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强化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艾滋病流行，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做出贡献。

（二）落实经国务院批准《关于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意见》的各项措施。加强领导，督促部门合作，动员全社会参与。完善宣传教育、法制管理、监督监测及医疗咨询服务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策略，加强艾滋病防治的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国际间合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改变人群中危险行为，控制艾滋病病毒经性接触和经吸毒途径的传播；规范性病防

治管理，落实性病监测和防治的各项措施；严格控制艾滋病病毒经血液、血液制品及医源性传播；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减少艾滋病对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影响。

三、总目标

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在全社会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控制艾滋病的流行与传播。到2002年，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的传播，遏制艾滋病病毒在吸毒人群中迅速蔓延的势头；力争把性病的年发病率增幅控制在15%以内。到2010年，实现性病的年发病率稳中有降；把我区艾滋病病毒感染实际人数控制在20万人以内。

四、工作目标

（一）建立健全领导管理体制

1、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建立由政府领导负责和有关部门参加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领导机构或协调会议制度。

2、在流行严重的地区，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有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年度工作计划，在现有机构的基础上配置必要的专门机构、专（兼）职人员，负责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管理工作。

（二）全民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减少重点人群（吸毒者、卖淫嫖娼者等）中的相关危险行为。

1、到2002年，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70%以上，在农村达到40%以上；在高危人群中达到80%以上。

2、到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入学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发放率达100%；普通中学要将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流行严重的市县的学校开课率为100%，县（市）或以上学校的开课率为85%以上，乡（镇）或以下学校的开课率为70%以上。

3、自治区级及各地方主要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到2002年以前，做到定期刊播有关预防艾滋病、性病的文字或节目。

4、到2002年，在100%的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监狱、劳教等收容所中，要开展艾滋病、性病的预防教育。营业性娱乐、服务场所及流动人口聚集的场所和组织出国人员较多的单位要必备有关的宣传资料。

5、到2002年，自治区直辖市和艾滋病流行严重的县、市至少要完成一个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健康促进示范社区的建设。

（三）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监测系统，力争做到准确、及时地分析、预测疫情及流行趋势。建立艾滋病、性病防治服务体系。

1、到2002年，在自治区卫生防疫站建立一个功能完善、规范化的自治区艾滋病中心实验室；自治区级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高等医药院校或医药院校附属医

院和各地、市的卫生防疫站、皮肤性病防治院(站),以及有艾滋病流行的县(市)的卫生防疫机构和主要的综合医院,至少要有—个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检测艾滋病病毒感染的能。到2005年,在全区范围内建成一个高效的艾滋病监测系统。

2、到2002年,全区所有的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达到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工作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建立起有效的质量保证系统和监控机制;全区暂未具备“三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供应、统一采集)供血条件的临床用血必须通过艾滋病等血源性传染病检测。

3、到2002年,全区大中城市和艾滋病流行严重的地(市),应在现有的医疗机构中完善—所具备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规范化治疗、护理、咨询和预防保健服务能力的医院,同时完成各类医疗卫生人员艾滋病专业知识培训。

4、到2002年,100%以上的医疗卫生人员接受过艾滋病、性病专业知识的短期培训,85%的县(区)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能为性病病人提供规范的诊断、治疗、咨询等医疗保健服务。到2005年,将艾滋病、性病防治、监测和健康教育纳入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5、艾滋病流行严重的市、县级医院、妇幼保健门诊、孕产妇保健门诊、计划生育门诊和性病门诊能够对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服务。

(四)重点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流行病学及分子生物学分析的研究;与艾滋病有关的社会学及行为学研究,形成各类人群行为监测及干预的实施及效果评价指标;艾滋病感染人数的估计和流行趋势预测模型的研究以及防治措施和评价方法的研究;艾滋病病毒感染自然史及其对艾滋病病人医疗、药品等需求的影响的研究;艾滋病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影响、对人口发展的影响、对医疗保险制度的影响,对商业、旅游、教育、福利的影响,主要完成方法学和实验模型的建立并能做出初步检测,到2010年能较及时和准确地预测艾滋病在我区的流行及其对社会各组合和经济各部门的影响范围及程度,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配合国家研究机构或对外合作开展有关艾滋病治疗药物筛选和临床试验艾滋病疫苗研制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

(五)建立和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的有关法规体系。

1、到2002年,制定和完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相关法规及规章,明确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在艾滋病控制中的责任以及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权利和义务。

2、建立和完善各有关法规的执法监督和管理机制。依法取缔非法采供血活动和非法性病诊疗活动。

五、行动措施

(—)加强领导,实施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落实规划的各项措施和指标要求。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由卫生、科技、计划、财

政、民政、公安、旅游、工商、教育、广播电视、司法、妇联、宣传等部门组成的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协调领导小组,承担当地防治艾滋病工作的领导职责,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了解掌握当地及邻近地区艾滋病、性病疫情动态,制定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与评价,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具体行动计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实施综合治理。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艾滋病防治、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科学技术部门负责把艾滋病科研项目列入重点攻关计划艾滋病科研项目列入《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的优先项目;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性病、艾滋病疫情控制需要安排防治防疫经费,和有关部门一起作好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效益评估工作;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宣传工作纳入各自工作计划,将预防性病、艾滋病内容列入日常节目计划,定期免费播出;公安司法部门坚决打击、取缔卖淫、嫖娼、吸扎毒等活动;配合卫生部门执行有关艾滋病、性病管理法规,参与有关调研及防治措施的实施;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大、中院校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及性知识教育,并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和大学、中学健康教育计划;民政部门负责因艾滋病致贫的家庭和个人的生活救济,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政策,解决好他们的生活问题。

充分发挥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区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开展艾滋病病人的家庭护理和心理咨询服务以及针对有高危行为人群的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尽可能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帮助,在减少对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亲属、家庭成员的社会歧视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二)落实规划目标,实行分类指导。

促进大众传播媒介及遍布城乡的宣传教育网络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提高医疗卫生系统艾滋病、性病防治服务能力及严格采供血管理是落实近期规划的主要任务。青年和妇女以及易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高危人群是防治工作的重点人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和相邻地区艾滋病、性病流行与危险因素的情况(如性乱、吸毒人群和流动人口等)以及当地预防、控制、监督和监测能力,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工作的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优先干预措施。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地区,实行分类指导。在尚未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病发病率较低的地区,要提高警惕,建立和完善监测系统,抓紧专业人员培训及预防知识的普及教育。在已经发现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性病发病与高危人群数量较多或增加迅速的地区,必须全方位开展工作,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有高度有效的领导、协调和防治监督管理体制,健全的监测和医疗保健服务

系统,尽快普及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把转变人群中高危行为作为防治工作的重点。

(三) 加强宣传,增进群众防病意识。

大众传播媒介及宣传教育单位有义务承担防治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任务,特别是覆盖面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应无偿提供宣传服务。要针对不同人群采取经常性和突击性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深入开展对一般人群、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承担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责任,结合本部门的宣教工作,有计划地发展对本系统职工和各类相关人员的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活动,各类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要将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列为学校健康教育或人口与青春期教育的重要内容,向学生讲授预防艾滋病、性病的知识。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应在新生入学体检时,分别向学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机构要主动开展预防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为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教材、资料和技术帮助,形成宣传教育的服务网络。在宣传教育工作中,要坚持正确疏导为主。在广泛宣传艾滋病、性病基本预防知识的同时,进行健康积极的恋爱、婚姻、家庭观念和性道德、性健康教育,把预防的方法教给群众,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对高危人群要加强禁毒禁娼等法制教育,促使其改变不良行为。要积极推广使用避孕套,宣传共用注射器的危害。

(四) 依法管理,强化监督、监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规,实行全民无偿献血,进一步加强对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治理整顿,加大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活动的力度,切实落实对供血者、供血浆者和血液、血液制品的检测及监测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医源性感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或输血和医源性传播的责任者,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对艾滋病、性病疫情进行监测,提高现有艾滋病、性病监测系统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质量控制,使其能及时准确地反映疫情变化动态。完善艾滋病、性病医疗保健服务和咨询服务工作。严格对性病诊疗市场进行治理整顿,提高性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实行保密服务,减轻病人负担。及时总结和推广有效的预防和治疗办法,修订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减少性病的发病与传播。

(五) 健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现有卫生防疫、性病防治、采供血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成立广西艾滋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并加快其建设。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卫生防疫站等机构的内部,强化艾滋病防治的专业功能,加强技术力量、设施装备,改善工作条件,使之能够承担起艾滋病监测、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任务。加强区、地(市)、县(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采供血机构中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建设,有步骤地、科学地增

加艾滋病哨点,逐步使性病防治、医疗卫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机构参与和承担相应的艾滋病监测与防治工作。

要有计划地采取多种方式,加紧对不同层次的从事艾滋病和性病防治、科研、宣传教育及管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其艾滋病和性病诊断、治疗、护理、监测、宣传咨询技术及防护管理的工作水平,逐步建立一支与防治任务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制定鼓励专业人员献身艾滋病防治事业的政策,改进专业人员的工作条件,改善其生活待遇,稳定专业队伍。

(六) 加强科研,积极开展国际间合作。

加强科学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是深入有效地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关键。将艾滋病科研项目列入自治区科研优先项目。科学研究应结合落实本规划,坚持为防治工作服务的方向,充分发挥我国传统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的优势,重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科研中的咨询、指导作用,抓住重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集中各学科、各领域的优秀人才,组织科技协作攻关。在有条件的地方,科研管理部门也要将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应用研究纳入当地科技规划,给予资金支持。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积极争取国际社会在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援助;同周边国家建立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合作关系;参加全球艾滋病控制策略的实施并做出贡献。

(七)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分级承担、多渠道筹资的原则,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落实规划所需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经费投入,强化监督管理、检查和督促。同时还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国际援助,拓宽投资渠道。

六、考核与评价

各级政府要切实保证本规划的实施,要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要认真总结工作,提出书面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为保证规划的顺利进行,实行规划目标考核与评价制度。通过自查、抽查、中期考评和终期考评等办法,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督促指导各项规划目标的贯彻实施,并及时根据考评和变化情况调整规划目标及各项策略和措施。各地要逐年进行自查,做好年度总结。自查方案另行制定。自治区卫生厅每年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一次全区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汇报,并向卫生部提交年度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不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规划的情况进行抽查,将在2002年、2005年进行中期考评,在2010年进行规划的终期考评。对2002年以后的工作指标,将根据中期考评情况进行调整。

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和卫生厅、科技厅要对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展、经费使用,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主题词: 卫生 防疫 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1999 年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5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是一件关系到国家高等和中等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市、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招生的保密和宣传教育工作，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我区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任务。

1999 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全区招生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教育部 199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精神和招生计划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 1999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组织好 1999 年高考、中考考试工作

高考和中考是国家大规模的教育考试，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选拔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维护招生考试的公平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在考试中发现的违法现象及人员，要坚决予以查处。考试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的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高考和中考试卷的印刷、运送和保管工作。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监考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原国家教委颁发的有关规定组织考生参加高考和中考。同时，要增强抗灾保考意识和能力，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我区高考、中考都能做到安全、保密、规范、有序。各有关学校要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评卷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组织好高

考英语科无纸化阅卷试验，认真抓好登分统分工作以及考生的标准分数转换等工作。

二、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1999 年区内 346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 30691 人。其中，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院校和区外地方所属院校计划招生 9691 人，区属院校计划招生 27000 人。合计本科 20037 人，专科 16654 人。另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和体育预科生 720 人；安排电大普通班招生 3000 人；与成人高校招生计划相沟通的“普转成”招生 3000 人。区内外共有 236 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区内计划招生 53379 人。其中，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所属中专学校和区外地方所属中专学校计划招生 3379 人，区属中专学校计划招生 50000 人。各地、各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教育部同意的招生计划，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三、继续招收走读生

为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的需求，1999 年我区继续在区属高校中招收走读生。走读生主要招收院校所在地生源，同时也可招收少量具备走读条件的非学校所在地的考生。报考走读生的其他录取条件与住校生相同，但为了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走读，对报考有

走读志愿的考生,在同一学校投档后,可照顾10分安排录取所报走读专业。

四、严格控制外省考生流入我区参加高考

为维护国家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和我区考生的合法权益,对非随父母调动而将户口迁入我区的考生,各地要严格按照原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关于执行重新修订后的〈关于限制外省考生流入我区参加高(中)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招委〔1998〕16号)精神办理。经批准同意在我区报考的外省考生,录取时若考生迁出省(市、自治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高于我区,按考生迁出省(市、自治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若考生迁出省(市、自治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低于我区,则按我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按上述规定投档并被录取的考生,如占用迁入县、市的定向招生指标,毕业后必须在现在户口所在的市、县择业并服务6年方能流动。

五、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办法

国家考虑到一些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和特殊部门对人才的需求,在推行并轨招生的同时,仍然保留定向招生形式。1999年我区区属院校定向招生主要面向全区48个老、少、边、山、穷的贫困县(市)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定向招生的要求和办法如下:(一)定向地区要认真动员合格考生填报定向志愿,保证定向生生源和质量。(二)对定向计划,按教育部规定,在其生源不足时,降低20分录取定向地方的生源;如仍无生源,可在邻近县录取填有定向志愿的合格生源;如采取这些办法仍无法完成任务的,余下的定向计划改为统招。(三)把定向招生计划单列:分校列到专业,从专业代码上把同校同专业中定向与非定向计划区别开来,凡填了定向专业志愿的,视考生已同招生部门、分配部门和学校签定了定向协议,该生理所当然应享受政策赋予定向生的权利,同时也应义不容辞地履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义务,不能跨地区、县(市)、单位择业,就业时一律不得改派。(四)中央、国务院部门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区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第三批之后(即本专科非定向计划录取完后)、电大普通班之前分本科定向、专科定向两批录取。

六、认真执行招生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为加速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1999年继续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

(一)区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区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招生人数80%以上,其他院校要占35%左右。

(二)对山区、边境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在其文化总分达不到录取分数线时,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在全区范围内(除自治区辖8市城区)对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等10个少数民族考生和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龙胜、富川、恭城等12个民族自

治县和享受自治县同等待遇的凌云、西林、资源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20分;对百色、乐业、田东、田阳、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33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10分。上述县(市)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每县(市)可低于最低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10名。

(三)除上述县(市)外,区内其他县(市)和自治区辖8市郊区的壮族考生,总分降7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钦州、北海、防城港、贵港8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5分。

(四)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

(五)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这些学生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一年高中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后按定向生资格直升有关高校本、专科各专业,毕业后安排回原籍工作。要采取措施,从特困县、特困乡中招收学生。

(六)为了更好地培养四化建设人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对烈士配偶或烈士子女,对高中阶段参加单学科全国竞赛获前3名奖的考生和高中阶段获得地、市级以上的优秀学生干部,总分可降10分录取。

(七)为了在招生中体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农村育龄夫妇少生、优生,对农村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无儿无女户的考生,总分降10分录取。

(八)为了解某些特殊地区和特殊行业对人才的需求,1999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7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大中专在校生和毕业生的空白点乡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九)为了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到老、少、边、山、穷县(市)工作,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实际困难,高等学校实行并轨招生后将设立专项奖学金和贷学金,具体办法由各高等学校向考生公布。

七、做好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高等学校试办职(农)业师资班招生、师范院校招生、农林院校招生和体育拔尖人才的招生工作

广西大学梧州分校、桂林旅游专科学校、南宁职业大学、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1999年继续从职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招收新生,实行单独考试,单独录取。

职(农)业师资班计划招生271人,采取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办法,招收职(农)业中学应届优秀毕业生

和职(农)业中学毕业回乡后有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区外高等学校和区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招收的职业中学师资班,从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录取新生。新生入学后单独编班教学。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学生待遇。

为了动员有理想、有志气、品学兼优的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考师范和农林院校,提高师范和农林院校新生素质,培养新型的合格师资和加强农林专业技术队伍,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1999年继续试行如下办法:

(一)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继续从有资格推荐保送生的中学招收保送生。除了参加奥林匹克学科竞赛并获一等奖的考生外,其他推荐保送生必须通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命题的综合能力测试。

(二)凡第一志愿报考区属农、林、师范院校的上线考生,实行一次性投档,供学校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满额时,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将第二、第三志愿考生的电子档案提供给学校择优录取;如分数线上有意愿的考生仍不足时,可适当降低分数(师范院校不超过10分,农林院校不超过20分)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为了发现和培养体育拔尖人才,促进学校的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我区高等学校体育运动水平,1999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6名,集体前3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0分以内,年龄在22周岁以下,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合格,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学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其他高等学校对高中阶段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运动会获奖和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称号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按规定可低于录取分数线20分或50分投档,择优录取。

八、加强录取场所管理,认真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录取场所管理

1998年我区在普通高校招生中进行无纸化录取试验的成功,为变革录取方式,由封闭式录取向开放式录取过渡奠定了基础。1999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开放式录取、远程录取与现场无纸化录取相结合,区属高校、中央国家部委所属高校、区外地方所属部分高校实行远程录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继续实行全封闭录取。在现场实行无纸化录取的工作人员可凭证进出录取场所,其他与录取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学校录取人员和招生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按计划招生,按录取程序录取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要的考核形式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才的原则。要尊重考生志愿,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

检查合格的考生中,参照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新生。

(二)进行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的试验

高等学校招生本质上是高等学校行为,在还没有完全具备由高等学校自主招生条件的时候,有计划地逐步扩大高校招生的自主权是十分必要的。我区1999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1、对远程录取的高校,实行“网上录取,学校负责”的录取体制;对现场录取的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2、在国家下达的总计划内,各个专业的招生人数由高校自主决定。3、在按1:1.2批量投档一次完成录取任务的高校,在投档比例范围内,由高校自主决定录退名单。4、允许高校在有关政策范围内,经过批准,对少数确有专长的考生使用机动指标录取。5、高职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在本专科最后一批进行,当其生源不足时,经批准可以由学校直接组织生源,择优录取。

(三)继续改进和完善中等专业学校面试办法。对报考人民警察学校、司法学校、警官学校的考生,在政审合格的基础上,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指导进行面试,地市招办和学校及有关部门组成面试工作小组统一进行面试,面试评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学校对面试合格且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择优审核录取。

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从参加全国高考的考生中录取;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从参加全区中考的考生中录取。

九、招生经费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字〔1992〕42号)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情况,为补充招生经费的不足,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电大普通班或“普转成”新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新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另外,由于我区今年实行投档阅档过程“无纸化”录取办法,资金投入大,按照“以考养考”的原则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计算机阅档费的批复》(桂财预外字〔1998〕25号)精神,学校每录取1名高考考生,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档费16元。

十、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健全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的人员和办公设备。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考试委员会做好工作。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对招生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

为确保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

行,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使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严明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按中纪委和原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维护招生工作良好的社会声誉。

根据教育部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文件和本文规定精神,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制

订并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1999〕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下发以来,全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坚持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监督和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基本做到了按照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粮食顺价销售政策逐步得到贯彻,企业大量亏损的局面开始得到扭转,企业自身的改革取得进展,初步实现了政企分开;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得到较好的保证,基本实现了封闭运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有效地保护了农民的利益,避免了粮食生产的大起大落,对于保持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当前我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我区粮食已由长期短缺变成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粮食生产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优质品种相对不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的粮食大多数是早籼稻,粮食品质不好,市场竞争力差,而农民仍在继续大量生产;粮食收购价格不尽合理,定购粮收购价格过高,早晚稻收购价差太大,按保护价收购的数量偏大,影响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和效益的提高;粮食库存量大,成本高、费用大、销售难,财政补贴多,负担重;粮食超储补贴办法不合理,补贴资金全部补在收储环节,不利于调动企业的销售积极性;储备粮规模偏大,增大财政压力;粮食收购市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国有粮食企业的自身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精神,为加快我区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提高粮食质量和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在继

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制定新的措施,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粮食保护价收购范围

我区早籼稻、玉米和小麦品质不好,市场销售不畅,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考虑到这些粮食品种现在已经播种或插秧的实际情况,1999年暂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但要较大幅度地调低收购价格水平,给农民传递调整政策的信息。

二、调整粮食收购价格政策

(一)根据国发〔1999〕11号文件要求和粮食市场供求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有利于农民获得合理收益,有利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顺价销售的原则,合理确定1999年粮食收购价格。

(二)在保持粮食定购制度和定购价格形式的前提下,调整定购粮收购价格。在市场粮价较低的情况下,将定购价格调低到保护价格水平,劣质品种的粮食收购价格降到成本价左右,以促进粮食种植结构的调整。

(三)按与毗邻省粮食价格基本衔接的原则,安排具体收购价格。

(四)允许各地、市在自治区确定的粮食收购基准价基础上向下浮动5%,各地、市制定的具体的粮食收购价格方案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五)进一步拉开粮食品质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切实做到按质论价。优质品种粮食的购销价格,在地、市物价部门的指导下,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行确定;实行单收、单储,以促进优质品种粮食的发展。

(六)公粮按中等标准质量早籼稻定购价格结算。具体粮食收购价格另行发文。

三、调减粮食定购任务

为了落实政策,减轻农民负担,适当调整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目前我区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为6.6亿公斤,今年再调减0.6亿公斤,调减后全区定购粮任务为6亿公斤(见附件一)。粮食定购任务调减的主要对象是,近年来由于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征用耕地的农户;承包经营中人均耕地较少,粮食不能自给的农户和制种的农户;定购粮任务比较重,完成任务困难较大的农户等。定购粮是国家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各地要抓紧在夏粮入库前把定购粮任务落实到农户。

四、调减粮食储备规模

坚持粮食储备制度,保持一定储备粮的规模,对于预防灾荒,应付突发事件,保持社会稳定,是十分必要的。鉴于我区目前储备粮规模偏大,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全区粮食储备最低规模由9亿公斤调整为5亿公斤,其中自治区储备3亿公斤,地、市、县储备2亿公斤(见附件二)。各地储备粮下调到最低规模的时限,原则上要在今年内完成,个别确有特殊困难的,最迟不能超过明年6月底。

五、改进粮食超储补贴办法,促进顺价销售

(一)从1999年起,自治区对地、市、县的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实行全额包干,包干基数按1998年自治区核定各地、市、县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执行,一定三年。实行包干后,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补贴标准不变,包干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只能用于粮食方面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各级政府对粮食企业的各项补贴采取按月拨付年终结算的办法,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采取季初预拨年终结算的办法,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到位。

(二)为了鼓励粮食购销企业积极销售粮食,把超储补贴由原来全部补贴到收储环节,改为拿出一部分补贴资金,补贴到销售环节。即按现行的每超储50公斤原粮补贴3元的标准,拿出一半用于粮食顺价销售后再予补贴,一半仍用于补贴收储环节,以促进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以及其他国有粮食企业销售的军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对粮食加工企业、粮食经营企业和工业企业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粮食,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四)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的国家定购粮、保护价粮和随行就市收购的粮食,要按照实际收购价格和必要的收购费用保证贷款供应。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展期贷款,要按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当期利率。

六、抓紧处理陈化劣变粮食

目前,我区有相当一部分库存3年以上的陈粮,质次价高,有的已陈化劣变。为了减少损失,要抓紧做好陈化劣变粮的销售处理工作。销售陈化劣变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属于哪一级的储备粮,由哪一级财政负担;属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周转库存粮的,由本级粮食风险基

金适当补助。处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技术监督局、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草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七、继续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严厉查处私商粮贩和未经批准收购粮食的单位违法收购粮食的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二)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都可以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饲料生产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在自治区范围内与农民签订自用粮的产销合同,并按合同收购农民的粮食,但不得违反自治区规定的粮食价格政策。这些企业可凭产地粮食部门开具的证明,跨地区运输粮食,其收购的原粮只限于自用,不得倒卖。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监管。

加强对粮食加工企业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收购粮食的企业台帐制度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八、切实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

(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政企分开,不得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不得向所辖企业摊派管理费用,要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粮食定购任务和储备粮规模调减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加大下岗分流、减人增效的工作力度,要按照粮食购销储备量重新定岗定员,必须在年内完成人员分流计划。各地、市、县要把国有粮食企业的下岗人员统一纳入当地再就业社会保障体系,确保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费,为下岗人员提供再就业机会。

(三)粮食购销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以后,附营企业应主动面向市场,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企业改革,制定必要的扶持政策,对国有粮食企业办理土地、房产等评估、登记的有关收费给予适当照顾;对附营企业所需贷款,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国有粮食企业要切实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九、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自治区制订的有关完善粮改的政策措施,对于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促进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粮改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粮食工作各级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强向乡

村干部和广大农民宣传政策,使他们理解和拥护这次出台的政策措施。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一: 1999 年度各地市定购粮任务分配表

附件一:

1999 年度各地市定购粮任务分配表

单位: 贸易粮、万公斤

地市	1998 年度		调 减	调减后	
	定购任务	公粮		定购任务	定购任务
全区	66000	30000	6000	60000	30000
柳州地区	5105	2530	495	4610	2530
南宁地区	8120	3905	800	7320	3905
百色地区	2280	1435	100	2180	1435
河池地区	2420	1740	100	2320	1740
贺州地区	3645	1480	295	3350	1480
南宁市	4140	1765	400	3740	1765
柳州市	1830	855	100	1730	855
桂林市	9565	3500	955	8610	3500
梧州市	5205	1950	495	4710	1950
玉林市	9610	4155	900	8710	4155
贵港市	6820	3200	600	6220	3200
钦州市	6270	2480	600	5670	2480
北海市	1230	665	100	1130	665
防城港市	760	340	60	700	340
制种减免	-1000		-1000		

附件二: 1999 年度各地市粮食储备最低规模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二:

1999 年度各地市粮食储备最低规模分配表

单位: 贸易粮、万公斤

单 位	1998 年储备规模	1999 年储备规模
合 计	45000	20000
柳州地区	3000	1300
南宁地区	3200	1400
百色地区	2300	1000
河池地区	2600	1200
贺州地区	1400	600
南宁市	6000	2700
柳州市	4900	2200
桂林市	6100	2700
梧州市	3400	1500
玉林市	2800	1250
贵港市	2200	1000
钦州市	2700	1200
北海市	2800	1250
防城港市	1600	700

主题词: 农业 粮食 流通 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9 年粮食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1999〕58 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快粮食生产结构调整, 引导农民生产优质粮食品种, 提高粮食质量和效益, 做好粮食收购工作, 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深入进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 号) 精神, 现将我区 1999 年粮食收购价格

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确定 1999 年粮食收购价格的基本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1999〕57 号), 有关确定我区 1999 年粮食收购价格的基本原则照该文件执行。

二、1999 年我区粮食收购价格

我区 1999 年各品种粮食收购基准价为：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粮食，早籼稻定购价 53 元，保护价 51 元；晚籼稻定购价 58 元，保护价 56 元；玉米定购价 53 元，保护价 51 元；允许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在基准价基础上向下浮动 5% 定价，浮动的权责在地、市，具体浮动水平由地、市政府决定。优质稻收购价格分别在早、晚籼稻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浮 10~50%，在地、市物价部门的指导下，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行确定；中籼稻收购价格在早籼稻基准价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定价。各品种粮食的等级差价按 4% 套算。地、市政府在确定具体价格方案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公粮按中等标准质量的早籼稻定购价格结算。

三、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饲料生产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与农民直接签订自用粮收购合同的，各品种粮食的收购价格由签订合同的双方按照依质论价的原则，在不违反自治区规定的粮食收购价格政策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规定的保护价。

各地、市、县要按照自治区制定的粮食收购价格政策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积极引导农民合理安排农业生产，优化粮食种植结构，促进粮食生产从数量型向数量

效益型的转变。

附件：1999 年度粮食收购价格基准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999 年度粮食收购价格基准价表

单位：元 / 50 公斤、原粮

品种 (中等标准质量)	基准价	
	定购价	保护价
早籼稻	53	51
晚籼稻	58	56
玉 米	53	51
早优质稻	53×(1+10~50%)	51×(1+10~50%)
晚优质稻	58×(1+10~50%)	56×(1+10~50%)
中籼稻	按在早籼稻收购价格基准价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定价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收购 价格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实现我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组 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 副组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
|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 施 强 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组长 |
| 成 员：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
| 金湘军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 郑远芳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
| 赵 明 自治区体改办副主任 | 吴代慧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
|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

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厅。由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金湘军兼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卫生厅罗保林、自治区劳动厅邓英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由自治区劳动厅、卫生厅、

体改办、财政厅、总工会等部门抽人组成。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指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农牧渔业丰收计划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指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指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农村
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阳明剑 广西农科院副院长

谈爱和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李增崇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黄维义 广西大学副校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处长

张大昌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与科学技术与质量标准处合署办公。办公室正、副主任由科学技术与质量标准处正、副处长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今后，指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指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渔业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我区修志工作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补雷坚（自治区通志馆副馆长）为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总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机构 体制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河道清障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是洪涝灾害频繁发生的省（区）之一，洪涝灾害是影响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的“1234610”总体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大我区整治江河力度，切实做好河道清障工作，确保河道行洪畅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河道清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建国以来，我区在江河治理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我区江河治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与水争地、与河争道，人为设障问题十分突出。许多单位和个人在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乱批、乱建、乱排、乱挖、乱堆、乱种，侵占河道面积，人为设障，缩小了江河行洪断面，危及堤防、水利工程安全和河床稳定，严重阻碍行洪。江河治理是防洪之本，清除河障是治理江河、防洪减灾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全面提高我区整体防洪能力，根治水患，促进社会安定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重视和加强河道清障工作，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城市发展与保护河道、增强防洪保安能力的关系，一方面要大力加强以江河堤防为主的防洪工程建设，另一方面要下决心抓好河道清障工作，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

江河治理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各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水患意识，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违章设障的危害性，自觉守法，不违法，不设障。各新闻媒体要及时报道和宣传整治江河、清除河障的先进典型，对在河道内乱建、乱堆、乱挖的违法行为要进行揭露、批评，对典型案例要进行曝光。

三、明确目标，加强领导，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我区河道清障的工作目标是：从1999年到2003年，用5年的时间基本完成河道清障工作。具体要求：（一）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即1988年7月1日前），已形成的严重阻洪的历史遗留障碍物，要结合城镇防洪规划和防洪堤建设要求，有计划地在5年内进行迁移。（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

后（即1988年7月1日后），未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的建设项目，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各类违章建筑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责令原建设单位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依法组织强行清除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影响不大的违章建筑物，责令建设单位限期采取改建或补救措施。（三）建立严格、规范的河道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实行定点采砂、集中采砂。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河道清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河道清障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水行政、公安、法院、城建、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自治区、地（市）、县都要层层签订“河道清障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辖区内河道清障、改善河道行洪能力的具体目标和措施，每年要把执行“河道清障工作目标责任书”的情况作出报告，并定期通报清障工作进度和考评结果。要把河道清障工作实绩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以确保按时完成全区河道清障工作任务。

四、全面规划，重点突破，认真解决区域河道设障问题

各地、市、县要根据当地实际，制订本级政府1999年至2003年河道清障规划和年度清障计划，并纳入区域防洪规划和河道整治计划，在年度计划中下达清障项目和主要指标。我区开展河道清障工作的重点单位是：列入全国重点防洪的3个城市（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和自治区重点防洪的34个市县（桂林、贵港、平南、桂平、苍梧、藤县、横县、邕宁、武宣、象州、融水、融安、来宾、柳城、贺州、昭平、玉林、北流、容县、百色、河池、宜州、博白、合浦、钦州、北海、防城港、龙州、宁明、扶绥、崇左、平乐、灵川、全州）。各地、市、县要对设障严重的河流、河段给予优先安排清理，对防洪堤规划区内的违章建筑物要进行重点清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多方筹措资金，安排必要的河道清障经费，确保河道清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严格执法，强化河道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防洪保安的职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政策。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或者在河道内修建工程设施。一经发现河道内擅自修建违章建筑物的，要坚决清除，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各地、市、县每年要在汛前集中组织开展河道清障联合

执法大行动，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严格执法，切实维护好正常的河道管理与防洪秩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河道清障工作执法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大防洪和河道管理的执法力度。各级水政监察队伍是河道清障的主力军，各级公、检、法、司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水政监察队伍，依法严肃查处在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内乱建、乱堆、乱挖、乱种等严重

阻碍行洪的违法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水利 河流 管理 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制止指派中小学教师从事 非教学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一些地方出现在正常教学时间内指派中小学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活动的现象，如指派或抽调中小学教师参与建设家庭水柜、到异地移民安置点劳动、参加计划生育、公粮入库工作及抽派教师办实业等，这些做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为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是《教育法》、《教师法》赋予教师的神圣职责和义务，任何在正常教学时间内指派或抽调中小学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为保护教师履行这一神圣职责的权利，《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保护办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学校的教学活动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责令学校停课、放假和抽调教学人员进行非教学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正常教学时间内指派或抽调中小学教师从事非教学活动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要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严格依法治教，确保教师集中精力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努力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我区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制订的《关于我区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我区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关于我区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脱钩改制实施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协字〔1999〕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区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脱钩改制的目标和总体要求

各级党政机关、政法机关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挂靠单位），必须按规定与其发起兴办的事务所脱钩。挂靠单位应加强脱钩改制工作的领导，按期完成脱钩改制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脱钩改制，使事务所形成以注册会计师为投资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运行机制，真正成为自主执业、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中介机构，增强注册会计师风险意识，恪守职业道德，遏制作弊造假，确保执业质量，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

事务所的脱钩和改制工作要同步进行，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处理脱钩改制中的有关问题；保护国有资产不流失，兼顾注册会计师智力劳动形成的积累因素，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力求脱钩改制后事务所的平稳过渡，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和业务的继续发展；鼓励兴办合伙制事务所，提倡联合、兼并的方式和引入招聘上岗的竞争机制，推动事务所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

二、脱钩改制的内容、步骤及要求

（一）脱钩内容

1、人员脱钩。事务所与挂靠单位不再具有隶属关系，其从业人员不再列入行政或事业编制，原事务所在编人员的人事档案，由挂靠单位人事部门移交当地人才交流中心托管，由人才交流中心提供人事及相关的服务。

2、财务脱钩。对事务所存量资产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明晰事务所与挂靠单位的产权归属关系。财务脱钩后，挂靠单位不再是事务所的投资者，不再享有所有者的权益。

3、业务脱钩。事务所不再作为挂靠单位的下属机构，不得再利用挂靠单位的权力或影响招揽业务，原挂靠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其行政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委托给事务所转化为有偿服务，也不得为事务所指定业务和干预事务所执业。

4、名称脱钩。事务所的名称不得冠有原挂靠单位的名称字样或痕迹，不得仅以行政地区或地名作为事务所的名称。

（二）脱钩步骤

1、事务所的脱钩工作由其挂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挂靠单位就四个方面脱钩的内容与事务所（由挂靠单位推荐的召集人作为代表）进行协商，达成脱钩协议，明确脱钩进度。脱钩协议应具体明确人员脱钩及安置，资产清查、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及业务脱钩，名称脱钩等原则。

2、由挂靠单位负责组织做好事务所的资产清查、财务审核、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工作。清产核资工作可由挂靠单位组成工作小组进行，也可聘请另一个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报告。产权界定必须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经挂靠单位的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资产处置由挂靠单位与事务所签订资产协议书，具体明确事务所存量资产的归属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资产清查和财务审核的截止日期作为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的基准日。

3、由挂靠单位人事部门和事务所共同将事务所的人事档案及党团、工会关系成建制交由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管理，办理人事托管和人事档案移交手续，与人才交流中心签订托管协议。

（三）脱钩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1、事务所在脱钩过程中，应做好员工的安置和补偿。脱钩基准日前由挂靠单位调派到事务所的在编人员，凡符合离退休条件的由挂靠单位办理离退休手续。

对不符合离退休条件继续留在事务所工作的在编人员，在脱钩改制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所需费用可以从事务所应上缴挂靠单位的净资产中解决，没有净资产（或不足）的，可从事务所脱钩基准日到全部改制工作完成的期间收益中解决。

对不符合离退休条件、未继续留在事务所工作的在编人员及不能按要求脱钩改制而终止或被撤销事务所的在编人员，由挂靠单位安排；如因挂靠单位机构调整等原因造成这部分人员下岗或自谋职业的，由挂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失业保险，并按规定支付安置费用。所需费用，由挂靠单位解决或在事务所财产清算中解决。

2、对事务所产权界定和资产的处置问题，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中产权界定与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8〕127号）的规定，结合每个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基准日至事务所改制批准成立期间发生的损益，仍按改制前的体制处理，由挂靠单位与事务所在资产处置协议中明确。

三、改制的组织形式与方法

（一）事务所改制的组织形式

1、合伙制事务所。由2名以上符合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每个合伙人人均不低于5万元，依此类推），按照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财政部《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93〕财会协字第11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组建。

2、有限责任事务所。由5名以上符合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出资发起设立，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对选择有限责任组织形式的，要求符合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10名（含5名发起出资人）以上，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每个发起出资人均不低于8万元，依此类推）。具体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的通知》（财会协字〔1998〕5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组建。

（二）事务所改制的方法

1、事务所在挂靠单位人事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财政部有关合伙人和发起出资人的条件规定，结合本所的实际情况，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合伙人或发起出资人，由合伙人或全体发起出资人选举主任会计师。

2、由合伙人或发起出资人负责组织制定改制方案，经全体注册会计师讨论通过。改制方案应具体明确改制的组织形式，改制后事务所的组织管理模式，注册资本数额，合伙人、发起出资人及一般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3、持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准许筹建的批准文件，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预先核准名称。

4、由合伙人或发起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按改制方案确定的出资比例和改制后注册资本的数额签订出资协议，并经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5、由合伙人或发起出资人草拟改制后事务所的章程，经出资人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6、按合伙人或出资人协议缴资，并聘请另一个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三）改制中应注意的问题

1、改制后事务所的出资主体，为合伙事务所的合伙人和有限责任事务所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原挂靠单位和事务所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出资。

2、合伙人和发起出资人的职龄要求，按《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人员脱钩有关问题的答复函》（财协字〔1998〕11号）的有关规定掌握。

有限责任事务所一般出资人的条件，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若干问题的通知》（会协字〔1998〕344号）的有关规定掌握。

3、脱钩改制后，有各种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可以继续原执业资格，但需向有关部门办理脱钩改制后的变更登记。

四、脱钩改制的审批程序

事务所完成上述工作之后，应将脱钩改制的全部材料和设立新事务所的申请材料报送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地市办事处初审，再由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复审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完成并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应按《财政部关于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终止的若干事项的通知》（财会协字〔1998〕23号）和《财政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体制改革中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协字〔1998〕26号）的有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设立登记手续。

五、其他相关问题

（一）事务所脱钩改制后，其员工的职称评定，出国（境）考察学习，迁转户籍，计划生育指标等管理，可委托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有关手续。

（二）挂靠单位从事务所收回的国有资产，应计入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并及时办理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不得归入挂靠单位的“小金库”，不得变相成为挂靠单位小集体的财物，不得私分或以任何方式流失。

（三）事务所脱钩后，挂靠单位按规定留给的资产，应归改制后的事务所集体所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量化到个人，不得作为改制后事务所合伙人或出资人的权益进行分配。如改制后的事务所不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或因各种原因终止，挂靠单位应收回这部分资产。

留在改制后事务所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对内负债性基金，其处置办法由改制后事务所与改制前事务所的全体职工协商确定。

（四）事务所脱钩改制后，应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并与国家改革配套政策相适应的员工住房、养老保险、医疗福利、失业保险等制度，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统筹，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确保事务所脱钩改制后的稳步发展。

六、脱钩改制的时间

自治区和地市级管理的事务所应在1999年6月30日前提交脱钩协议和改制方案，9月30日前完成脱钩改制工作；县级管理的事务所应在1999年9月30日前提交脱钩协议和改制方案，11月30日前完成脱钩改制工作。各地市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地市办事处要跟踪督促，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脱钩协议和改制方案和不进行脱钩改制的事务所，由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出书面警告；对1999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脱钩改制工作或不符合改制条件的事务所，由自治区财政厅下文予以撤销。

七、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财政 会计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关于在全区侨务系统 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大行动年活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制订的《关于在全区侨务系统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大行动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关于在全区侨务系统开展 “为侨资企业服务大行动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在侨务系统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行动年”活动的通知》（国侨发〔1999〕05号）精神，切实维护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改善投资软环境，进一步扩大和提高我区引进外资的规模和质量，现就在我区侨务系统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大行动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大行动年”活动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侨务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部署，围绕“兴国利侨”、“兴桂利侨”这一主题，加大维护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投资者（以下简称侨商）合法权益工作力度，改善投资软环境，树立我区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更好地为侨商服务，促进我区的经济发展。

二、“为侨资企业服务大行动年”的内容、措施

“为侨资企业服务大行动年”的主要内容：依法查处侵害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案件，重点是金额较大、情节恶劣、对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典型案例；妥善协调解决各类经济纠纷；积极为侨资企业排忧解难，提供优质服务，努力改善我区投资软环境。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各级侨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增进侨商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各级侨务部门要遴选一批实力较

强、影响较大、在本地区有代表性的侨资企业作为联系点给予重点支持和帮助，为企业的发展排忧解难，以发挥他们的“示范”作用。有条件的地、市要积极筹建“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等组织，建立与侨资企业经常性联系的机制，指定有关领导和专人负责，制定定期联系企业和工作汇报制度，及时了解情况，反馈信息，宣传政策，提供服务，增进侨商与侨办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互了解和沟通。

（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级侨务部门要热情接待、认真受理侨商的投诉，做到投诉有门，解决有人，处理有期。对侨资企业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协助解决。对严重侵害侨商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要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和司法部门，一查到底，限期解决，切实为侨商排忧解难。要组织侨商认真学习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鼓励他们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关心侨商在桂家庭、子女的有关问题，热情为他们服务。

（三）加强调查研究，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各级侨务部门要及时了解本地区侨资企业的情况，及时总结涉侨经济案件和纠纷中带规律性的问题，向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和建议。有条件的地、市可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保护侨资企业合法权益的政策规定，以加强为侨资企业服务工作的手段和力度。

（四）搞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有利于侨资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正面宣传我国、我区以及

本地区吸引外资的政策和法规,使涉侨部门和中外合作者都知法守法。要加强对“示范”企业的宣传报道,树立他们良好的公众形象,生动、形象地展示本地区的良好投资环境。同时有选择地解剖严重侵害侨商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以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树立“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观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为推动“为侨资企业服务大行动年”活动的开展,自治区侨办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不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予以协调解决;加强对全区侨务系统开展此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沟通信息,交流经验;于1999年第三季度召开重点联系企业座谈会,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侨商在我区创事业、树形象,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促进我区“以侨引侨”、“以侨引外”的工作;会同自治区人大华侨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督办有关典型案件。

三、各级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为侨资企业服务大行动年”活动的领导

维护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各级侨务部门的重要职责,但由于为侨资企业服务,维护侨商合法权益的工作涉及许多部门和单位,仅靠侨务部门的工作显然是不够的。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切实加强对此项活动的领导。

(一)各级政府要把这项活动作为事关对外开放大局的重要工作来抓,要统一组织开展这项活动,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侨办开展工作。

(二)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为侨资企业服务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侨商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严重侵权案件和重大经济纠纷,并就有关政策性问题作出决定。

(三)赋予同级侨办在维护侨商合法权益方面的统筹协调和行政监督职能,侨办有权就侨商投资权益的保护事宜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答复。

各级侨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请各地、市侨办于6月30日前将工作方案和《侨办重点联系侨资企业基本情况表》报自治区侨办。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一、《全区侨务系统重点联系99家侨资企业分配计划表》

二、《侨办重点联系侨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全区侨办系统重点联系
99家侨资企业分配计划表**

侨办	企业数	侨办	企业数	侨办	企业数
南宁市	8	玉林市	9	柳州地区	4
柳州市	8	钦州市	8	贺州地区	4
桂林市	7	防城港市	6	河池地区	5
梧州市	7	北海市	8	百色地区	4
贵港市	5	南宁地区	6	自治区	10

主题词: 侨务 经济 服务 意见 通知

附件二:

**侨办重点联系
侨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外方投资者				投资方式	投资规模
	姓名	性别	职务	定居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外方投资份额
企业简要情况						
备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99 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 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展示我区改革开放的建设成就和科技经济成果，提高我区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加强我区与外省、区、市间以及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协作，促进我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99 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期间，举办“'99 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以下简称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的组织机构

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

筹办：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筹备委员会承办（区直有关单位具体协办）。

二、举办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1999年11月11日至16日，会期6天。

（二）地点：南宁广西展览馆

三、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的规模、组团

本次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分商品展销、科技成果展示及经贸洽谈，会议人数约4000人。其中：

（一）经贸洽谈：由自治区经贸委、计委、外经贸厅、对外开放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旅游局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邀请境外代表500人左右；区外参会代表约1000人（含商品展销）。自治区外经贸厅、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做好邀请港、澳、台及外国客商的工作；自治区经贸委、经济协作办公室负责邀请国内其他省、区、市及国家有关部门参加经济协作项目洽谈的代表。境内境外要客和一般客商分别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筹委会名义邀请。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要积极与当地有关客商联系，协助做好当地组团洽谈参展工作。

经贸洽谈设3×3m标准展位50个（展位分配见附件）。洽谈期间，安排项目签字仪式、信息发布和企业情况介绍会、广西旅游资源展示和介绍、广西边贸与越

南经济介绍等活动。

（二）商品展销：由自治区经贸委、贸易局与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区内代表团规模2600人左右。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以企业为主组成代表团参加；区直企业代表团由自治区经贸委、贸易局负责组织参加；科技成果转化展示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参加；私营、个体经济企业由自治区工商局负责组织；区内外资、中外合资企业参展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组织；国外参展企业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外办负责组织。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委、办、厅、局要积极动员组织经销企业参会，前来看样、洽谈、订货，搞好产销衔接，加强工商联手，共同开拓市场。

商品展销设3×3m标准展位830个，每个标准展位收取展位租金（商品展销展位及参展人数分配见附件）。同时在广西展览馆东侧举办商品批发、零售一条街。

四、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的范围、方式

（一）经贸洽谈范围：对内对外招商洽谈、审批；与其他省、区、市进行经协项目洽谈、签约。

经贸洽谈方式：公布招商项目目录，展示投资环境，项目现场咨询和审批，实行对口洽谈和自由洽谈相结合。

（二）商品展销范围：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民族服饰、糖酒副食、工艺美术（少数民族工艺品）、土特产品、旅游商品、化工、五金交电、家电、汽车、机械产品及科技成果转化展示。

展销方式：商品展示、洽谈、订货、批发、零售。

五、其他事宜

（一）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的各经济贸易团组及各地、市代表团的交通、食、宿等各项会务，由大会提供服务。需要大会安排的，各代表团应于10月20日前将人数报筹委会办公室。

（二）请各地、市及区直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从速组建有关组织机构，加强领导，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

各项准备工作。

(三)有关商品展销、经贸洽谈的具体事宜由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筹委会办公室负责联络。各有关单位均要指定 1 至 2 名联络员负责与大会联系。联系人:马进,电话:(0771)2803209,2621442。

- 附件:一、区直有关协办单位
二、区直有关组织参展单位
三、洽谈、展销间等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附件:

一、区直有关协办单位

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计委、外经贸厅、科技厅、经协办、财政厅、开放办、贸易局、外办、侨办、旅游局、工商局、公安厅、新闻办、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展览馆协办。

二、区直有关组织参展单位

自治区经贸委、外经贸厅、科技厅、经协办、贸易局、外办、旅游局、工商局、供销社、华侨企管局、贸促会、轻工局、农机局、农垦局、林业局、水产局,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等。

主题词:经济管理 展销 通知

三、洽谈、展销间等分配表

参展单位	展位数		参展人数	广告	
	洽谈间	展销间		汽球数	条幅数
南宁市	2	65	350	4	10
柳州市	2	60	320	4	10
桂林市	2	50	200	3	6
梧州市	2	20	80	2	3
北海市	2	15	50	1	2
防城港市	2	8	40	1	2
贵港市	2	10	40	1	2
钦州市	2	8	40	1	2
玉林市	2	20	80	2	3
南宁地区	2	20	80	2	3
柳州地区	2	15	50	1	2
贺州地区	2	8	40	1	2
百色地区	2	8	40	1	2
河池地区	2	10	40	1	2
区直代表团	12	40	370	3	12
区外展团		200	1000	6	12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100	300	2	1
科技成果展	4	100	350	4	8
国外参展(含外资、中外合资企业)		40	450		
机动	6	33	130		
合计	50	830	4000	40	9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地矿厅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大厂 矿田和北山矿区矿业秩序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7号

河池地区行署,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经贸委、体改办、地矿厅、财政厅、公安厅、劳动厅、审计厅、土地管理局,中色广西地勘局,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色南宁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华锡集团:

自治区地矿厅《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矿业秩序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大厂矿田 和北山矿区矿业秩序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南丹县大厂矿田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环江县)北山矿区的矿业秩序,经过前一阶段自治区组织工作组进行全面治理整顿,现已有明显好转。为了进一步做好该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实现矿区长治久安,受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自治区重点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组组长、自治区地矿厅厅长罗在明,于1999年4月9日主持召开了重点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地矿厅,河池地区行署,南丹、环江县人民政府,中色南宁公司,中色广西地勘局,柳州华锡集团,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公司),河池地区、南丹、环江县地矿局,拉么、五一、坑马、茶山、北山矿业公司、化达公司、环江县乡镇企业总公司、有色广西215地质队等单位的负责人。会议就如何进一步治理整顿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的矿业秩序进行了研究讨论。会后,自治区地矿厅多次与参加会议的单位协商,基本达成了共识。现将经协商形成的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矿业秩序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为确保矿区矿业秩序长治久安、不留后患,从华锡集团铜坑矿矿区范围内明确一定区域,由华锡集团与地方联合开发,以照顾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利益;要妥善处理制止违法采矿中有关遗留问题;要维护地质找矿成果,加大地质勘查力度,多方面筹集资金,加强现有矿区之外的地质找矿工作。

二、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规定,由自治区地矿厅依法对大厂矿田的矿界和勘查区进行核定。

(一)自治区地矿厅要按照国务院令第241号第32条规定,对华锡集团铜坑矿、高峰公司、拉么矿、五一矿、茶山矿、坑马矿矿区范围进行核定,其中华锡集团铜坑矿、高峰公司矿区范围需报国土资源部审批。

(二)华锡集团铜坑矿区的巴里矿(陷落区除外)由南丹县人民政府与华锡集团联合办矿,并由双方签订协议书,明确联合办矿的范围和责任。华锡集团负责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南丹县人民政府(含大厂镇政府)负责组织开采,并负安全责任,矿产品销售南丹县、利益全部留给地方。

215地质队黑水沟、瓦窑山所属勘查区域,由南丹县人民政府(含大厂镇政府)和215地质队联合勘查开发,并由双方签订协议书,南丹县人民政府(含大厂镇政府)负责组织进一步勘查开发,利益留给地方。

(三)215地质队对勘查区和采矿区平面重叠区域(剖面上不重叠),由勘查出资者及215地质队分别同华锡集团和高峰公司达成协议,双方密切配合,互相监督,确保正常的矿山开发和地质勘查。

(四)上述三项工作力争在1999年6月30日前完成。

华锡集团和高峰公司1999年7月上旬抓紧赴国土资源部办理换证手续。

(五)尊重探矿权人的优先开采权,拉么矿、五一矿、茶山矿、坑马矿分别同215地质队签订转让协议,经自治区地矿厅审核批准后,相应变更或换发采矿许可证和勘查许可证。215地质队在退出某些勘查区、同采矿权人签定协议时,属于引资勘查的,应注意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经上述矿界核定和裁决后,原215地质队申请登记的勘查区范围,如尚有未设置采矿权的区域,原则上由投资者或215地质队继续申办勘查证。

(七)要加快105号矿体的勘查速度,待勘查工作结束后,再按照现行的法规,本着“一个主体、联合开发、维护矿权、让利地方”的原则,进行股份重组,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开采。

三、妥善处理制止违法采矿的历史遗留问题

(一)对南丹县大厂镇因取缔违法采矿而闲置出来的劳动力安置问题、大厂镇新洲街因矿业开发而导致的居民房屋搬迁、损坏和生活补偿以及因防治高峰和华锡铜坑矿重大事故隐患而需要搬迁的补偿等问题,由南丹县人民政府和华锡集团、高峰公司分别研究解决,并签订协议书。这些工作争取在6月15日前完成。双方若有重大分歧,由河池地区行署、自治区地矿厅协调解决、监督执行。

(二)所有合法矿业权人的矿区范围和必要的辅助生产设施的用地,均由矿山企业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缴纳有关费用。

(三)高峰公司股东权益的矛盾和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前段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待自治区审计厅、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专项审计报告出来后,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自治区体改办和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工作组帮助解决,依法进行规范管理。

(四)对高峰矿区、华锡铜坑矿区和北山矿区行大事故隐患区的整治,由南丹县人民政府、环江县人民政府、有关矿山企业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地矿厅、监察厅关于彻底治理大厂矿田和北

山矿区特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39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由河池地区行署监督执行。

四、保护和合理开发环江县北山矿区铅锌矿资源

(一)由河池地区行署负责北山矿区矿业秩序的治理整顿工作。

(二)对招标标段采取严格的限采措施。招标标段的招标主体,必须严格限制在1995年招标的范围内采矿。再次越界采矿的,将依法予以取缔。

(三)环江县乡镇企业总公司在有资格的设计单位作出采矿总体设计、规范为一个采矿主体的前提下,可恢复生产至1999年8月。

(四)为充分利用、有效开发北山矿区现有矿产资

源,按照一个主体、联合开采、维护矿权、共同受益的原则,广西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化达公司、乡镇企业总公司应改造为一个公司制企业,实现一个主体,联合办矿。这项工作争取在1999年9月底前完成。

五、本意见批转后,由自治区地矿厅负责,会同河池地区行署监督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矿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已变动,为确保该项工作的连续性,经征得有关单位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农村
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广西农业广
播电视学校校长

覃郁华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军健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成 员:谢基群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胡德才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朱元秀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唐中克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副书记

韦少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处长

杨光秀 自治区计委处长

荀建荣 自治区林业局副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郑恒受兼任,副主任由黄海周(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常务副校长)、陈克飞(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副校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教育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开展全区扶贫资金 审计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开展全区扶贫资金审计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开展全区扶贫资金审计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审计厅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我区1999年审计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44号)精神，今年我区要对扶贫资金进行全面的审计。现就开展我区扶贫资金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计的范围和时间

审计的范围是28个国定贫困县及有接受跨地区异地安置任务的地、市、县1997年1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投入使用的各项扶贫资金，包括财政扶贫资金、扶贫贷款、各类专项扶贫配套资金、社会集资捐款、国外援助扶贫资金等。时间从1999年6月开始，至10月结束。

二、审计的内容

(一)国家和自治区扶贫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扶贫资金是否按自治区项目计划安排及时足额到位，有无截留、挤占和挪作它用等问题；

(三)扶贫资金是否按批准的项目和规定的用途使用，有无擅自变更项目和不按审定的项目投放等问题；

(四)扶贫资金是否按规定落实到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是否按期产生经济效益，是否能按期收回、滚动使用。

三、审计的组织和方法

扶贫资金审计分为自查自纠和重点审计两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由各有关地、市、县的扶贫、财政、以工代赈、农业银行等部门及扶贫资金的使用单位进行自查自纠。自查自纠的重点内容是：1997年以

来上级分配的各项扶贫资金计划指标安排情况，资金到位和项目安排落实情况，违纪违规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28个国定贫困县人民政府要在7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的情况逐级上报地区、自治区审计、计划、财政、农行和扶贫部门。

(二)重点审计阶段，由自治区审计厅从今年6月份起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全区扶贫资金进行审计，并根据自查自纠情况，抽查16个国定贫困县进行重点审计。有关地、市审计局负责对本级扶贫资金进行审计，并组织好所属贫困县开展审计。审计结束后，自治区审计厅及时将审计结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对审计查出的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严肃处理。要切实加大对违法违纪责任人的处理力度，对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单位的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五、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扶贫资金审计工作，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纠正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各级财政、扶贫、金融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主题词：财政 审计 扶贫 资金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实现广西 引进国外智力新突破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实现广西引进国外智力新突破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市和部门的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实现广西引进 国外智力新突破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为了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战略决策，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我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力度，实现引进国外智力新突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实现培养、引进、使用人才的新突破”的战略决策，充分发挥我区毗邻港澳，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的区位优势，积极引进国外智力，做到结合实际，规范管理，突出重点，注重效益，推广成果，稳步发展，为加快建设出海大通道，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服务。

（二）奋斗目标：“九五”计划后期，力争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方式，每年引进外国专家 2000 人，选派出国留学、培训、研修人员 3000 人，引进、安置急需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200 人。

二、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一）增强大局意识。要把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放在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的高度上认识，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打破条块限制，紧紧围绕实现“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战略决策，统一部署，加大力度，为我区经济尽快与国际接轨提供智力保证。

（二）增强市场意识。要切实转变观念，打破依赖

计划行政手段的思维定势，学会运用市场机制和市场手段配置人才资源，尽快实现引进国外智力由行政行为为主向市场行为为主的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三）增强开放意识。要大胆引进国外先进的人类文明成果和管理技术，为我所用。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任何人才和智力成果都可以引进。

（四）增强服务意识。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要坚定不移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各类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服务，为我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提供智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

（一）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五大经济区域的战略布局，配合开放带动战略的实施，以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为重点，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制定引进国外智力的区域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重点解决生产和经营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二）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加大农业引进国外智力的力度。围绕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的工作思路，积极引进和推广能有效推动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运用国外先进农业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推动广西扶贫攻坚工程的实施和巩

固。加强农业产业化配套生产技术和引进技术的管理技术的引进,借鉴国外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经验,重点建立若干个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大力推广水稻旱育稀植、甘蔗育种与种植、亚热带水果蔬菜新品种及其栽培技术、牧草种植养畜、水牛奶业等基本成熟的农业技术,加速农业商业化进程。鼓励农业院校、科研院所结合农业生产和发展的需要组织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三)积极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通过聘请外国专家讲学、咨询、联合设计、共同开发、合作攻关以及配套派遣人员出国进行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快产品升级换代进程,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紧紧围绕经济布局、经济结构以及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战略性调整,配合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资本运营、股份制改造等工作部署,大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人才,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点要抓好制糖、有色金属、汽车和机械制造、建材、生物工程、亚热带水果加工等行业的引智工作。

(四)通过采取选派优秀人才出国研修与引进港澳台及国外专家来桂讲学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分层次地培养造就一批掌握现代管理方法和技能的中、高级公务员;培养一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家;培养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掌握专门先进技术的中青年专家。采取长短期结合的办法,近年内将每年选派地厅级公务员 80 名、县处级公务员 200 名、科级公务员 200 名出国培训;选派 200 名企业高级工商管理人才出国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思想与管理方法培训;选派 30 名优秀中青年专家出国培训,为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培养和造就跨世纪的学科带头人奠定基础;选派涉外律师、涉外会计、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人员各 50 名到国外培训,加快培养涉外经济和法律人才。

(五)强化引进国外智力中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促进引智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运用市场机制,采用市场手段,促进引智成果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多渠道、多方面筹措引智资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引进国外智力的投入,并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关键性项目,投入资金,实施引进。要积极探索通过市场方式筹措资金的方法,开展有偿服务,争取国外友好团体、机构及个人资助,逐步将引智工作纳入市场化轨道。各实施引智项目单位要在技改资金、基建资金、科技发展资金、继续教育资金以及各种自有资金中安排部分经费,用于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七)鼓励我区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包括各类民营企业)以及各开发区自己出资引进国外智力从事新产品

开发、技术攻关或生产经营管理。由此获得的新增经济效益,由引智单位和引进人才自行商洽分配比例。引进人才所创造的职务技术成果,归引智单位和个人共同所有。

(八)鼓励回国的留学人员、进修人员及尚在国外的留学、进修人员在我区境内领办企业或承包科研机构,如是受外国公司、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委托,并出具有委托书,委托其在我区境内办企业,并投入外汇资金的,可享受外资企业待遇。自办、出资联办企业,只要留学、进修人员能提交侨居在国外的有效证明文件,都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鼓励国外各类人员以自己的专利、特有产品配方、设计图纸、生产技术等生产要素采用入股等方式,与我区境内的企业进行合作,所生产的产品可在我区境内自由销售。

(九)鼓励并支持我区各驻外机构和团体、各中介组织及个人,以多种形式推荐、引进愿意为我区服务的国外高层次人才,因此而产生新增经济效益的,参与推荐、引进的单位可适当收取一次性中介费,或由受益单位从新增经济效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有功单位和有功人员。

(十)鼓励我区有条件的公务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以自费、民间交流培训等方式出国学习进修。引智部门应广开渠道,提供便捷服务,所在单位要给予支持并提供方便。

(十一)拓宽留学回国人员的工作安置渠道,运用多种方式妥善安置留学回国人员。各用人单位要创造条件接收对口专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重点安置到我区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生产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机构工作,如确需进入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可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不受编制员额的限制。建立广西博士后工作站,为吸引更多的留学人员回国创造条件。

(十二)尽快建立引进国外智力资源信息库。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将全区的引智项目需求、外国专家及国外智力的资源状况、出国培训的意向和计划、留学人员的动态信息、引智项目的成效及技术成果的转让等情况纳入信息库管理,并尽快与国际互联网络接轨,实现在国际上公开招聘人才和招商引资。

四、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建立并完善服务体系

(一)加强对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领导。各地、市和部门要确定一位领导主管引智工作,统一协调,积极开展工作,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在更大的范围内、更高的起点上为我区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加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归口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派遣临时因公出国(境)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来访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办发〔1997〕35号)规定,自治区

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自治区外国专家局）为我区国（境）外培训和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各部门应大力支持该机构的工作。由外方提供资助的人才交流，赴海外学习工作并领取外方酬金的研修人员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加强引智工作队伍建设。要选配高素质的人员从事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培养一支政治素质高、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精通业务、懂外语、具有开拓进取精神的引智工作队伍。

（四）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引进国

外智力提供全方位服务。建立引智评估机制，组织区内有关专家，着重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项目实施后可能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估；健全和完善引智仲裁机制，纳入行政仲裁管理轨道。属技术、专利方面的争议，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仲裁；属人才人事方面的争议，由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仲裁。

（五）本实施意见由自治区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 专家 引进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路树采伐及育林基金 更改基金提留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路树采伐及育林基金、更改基金提留与使用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路树采伐及育林 基金、更改基金提留与使用管理办法

公路沿线绿化是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公路绿化树木及其他绿化植物的采伐管理，是改善公路交通环境，使公路交通环境质量达到标准化的重要措施。为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开展绿色通道工程建设，保证公路沿线绿化有比较稳定的资金投入，现就公路路树采伐及育林基金、更改基金的提留与使用管理问题制定如下办法：

一、公路绿化树木及其他绿化植物采伐，应坚持根据公路建设要求进行采伐，如在公路扩建、改建及增设道口、绿化抚育、改善交通通视情况、枯残林路段绿化改造时，依据计划进行必要的采伐。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的规定，公路路树的采伐实行限额采伐。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市的公路扩建、改建及绿化改造等情况编制年度路树采伐计划，经自治

区交通主管部门审定后，送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将年度采伐计划下达给有关地、市林业、公路主管部门，抄送给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规定，公路路树的采伐，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采伐计划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绿化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路路树等绿化植物采伐收入应全额用于公路绿化，列入公路绿化资金；同时，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在养路费中安排造林绿化资金，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

（下转第 26 页）

贵港市港南区

贵港市港南区是1995年10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原县级贵港市成立地级贵港市后设立的新区。1996年6月28日正式挂牌办公。总面积1026平方公里,辖5乡6镇共149村民会,总人口50.6万,现有耕地面积34.23万亩。港南区位于贵港市城区南郊,东邻玉林市兴业县,南接钦州市浦北县,西连横县,北与港北区、桂平市交界,是贵港市对外开放连接粤港澳南沿。水陆交通便利,黎湛铁路和324国道横贯其中,“黄金水道”西江环区

而过,建有直达港澳的东津码头。港南区属丘陵平原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温度22℃,年平均降雨量1779毫米,是贵港市的产粮大区。港南区的地缘优势和开放的经济、科技、文化格局,为发展区域经济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科技条件和智力支持。改革开放以来,港南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初步形成了特色农业基地、乡镇企业发展基地等特色经济结构和格局,经济呈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态势,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1998年,荣获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全国先进集体”称号、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自治区“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自治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特等奖,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一等奖荣誉。港南区是一块得天独厚开发潜力巨大的宝地,区内交通、电力、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日臻完善,1998年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村村开通程控电话的目标。

1998年,港南区经济建设成绩显著。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5724万元,比上年增长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324万元,比上年增长9.6%;第二产业增值11009万元,比上年增长1.6%;第三产业增加值17391万元,比上年增长5.4%;财政收入3160万元,比上年增长10.13%。农民人均收入2202元。

现在,港南区委、区政府在抓紧实施“农业稳区、工业立区、商业富区、科技兴区”的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1234610”工作思路,加大改革开放步伐,积极转换经营机制,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全面建设面向21世纪的现代化的新港南。



港南区党委书记莫启峰(中)、区长梁荣忠(左)到武思江灌溉骨干工程现场办公。



在红壤开发区万亩果园新建成的引水灌溉工程。

贵港市港南区

●大力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乡镇庭院和学校建设。1997年荣获自治区政府第一批命名“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称号，1998年荣获“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称号。



港南区迎接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牌匾的盛况。



新建成的桥圩镇年南溪桥小学校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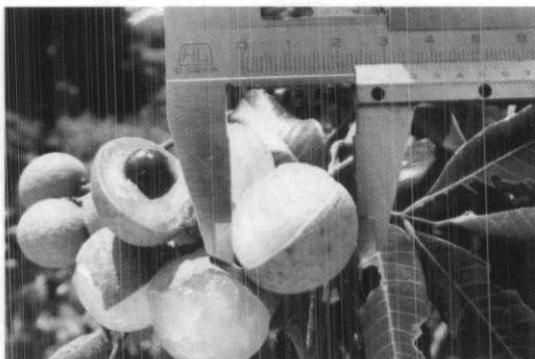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前排右四)到该区八塘镇槐子屯检查小康村建设情况。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姜春云(前排右三)到港南区检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情况。



被称为“烟中王子”的丹竹硃砂烤烟



荣获第二届农业博览会金奖的石硃龙眼



平南县平均每年外销猪苗超 160 万头，图为六陈镇猪苗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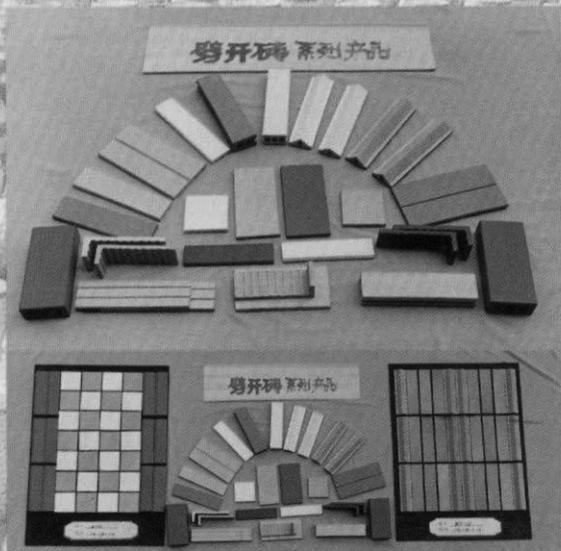
平南县是广西最大蚕桑生产基地

平南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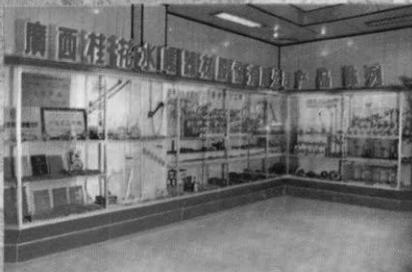
世界三大肉桂种植基地之一——六陈肉桂林



平南 县



平南县劈开砖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



桂花水暖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陈列室



全县25个乡镇初、高中开设电脑课，图为学生在学习电脑。



平南县公费医疗办创立的分层控制循环投入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模式，被专家评定为具有“全国首创、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国内已有100多个县市应用。该项目1997年荣获卫生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意高档卫生洁具有限公司厂房一角



郁郁葱葱的“团罗茶”茶山

ISSN 1002-3496

19>

9 70002 349008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 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